

股票代號：2759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CAMA COFFEE INC

一一一年度 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許建珠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75-3385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camacaf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瓊宜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775-3385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camacaf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18 樓	(02)2775-3385
和平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6 號	(02)2739-0918
忠新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90 號	(02)3322-4588
承德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30 號	(02)2558-0200
長春復興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1 樓	(02)2713-6628
迴龍廠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611 號 4 樓	(02)8200-008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松樹、林金鳳會計師

網址：<http://www.crowe.tw>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770-5181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amacafe.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理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40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4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一一一)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收淨額 551,51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566,595 仟元減少 2.66%，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33,72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70,549 仟元減少 52.2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723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60,529 仟元減少 49.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551,514	566,595	(2.66)
營業成本	(312,962)	(319,740)	(2.12)
營業毛利淨額	238,552	246,855	(3.36)
營業費用	(204,828)	(176,306)	16.18
營業利益	33,724	70,549	(5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5	6,211	14.23
稅前純益	40,819	76,760	(46.82)
稅後純益	30,723	60,529	(49.24)

(二)、預算執行情形：年度預算係依據營運部提出年度銷售計劃編制相關作業及預算金額，營運單位每月檢討實際與預算比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 40,819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59,795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17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81 仟元，造成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72,603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972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133,36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51%	61.7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6.94%	260.57%
流動比率	148.50%	164.73%
速動比率	130.22%	143.61%
權益報酬率	10.56%	22.8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20%	47.38%
純益率	5.57%	10.68%
每股盈餘(元/稅後)	1.90	3.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注重消費需求並致力提供專業的商品與服務，以新鮮現烘的經營方式在市場上獲得差異化的市場利基，除不斷提升商品品質、活化產品商組、增加內用餐食，並加強投資在研發領域及人才培育上。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4,287 仟元及 4,352 仟元，持續以高均值能量投入研發費用，並不斷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進行創新，強化本公司在咖啡專業與店鋪經營的核心競爭力。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深化產品品質，強化專業形象：

研發多款咖啡豆參加國際競賽，以產品持續獲獎以增加品牌專業感。

● 經營精品咖啡與精緻餐食，迎合消費市場的提升轉變：

在旗艦店與新商組開發上更加重在精品咖啡與餐食的精緻感與比重，提供高端客層更多選擇，並可呼應專業訴求。

● 拓展通路咖啡產品線廣度與縱深，擴大市場：

配合通路開發，研發相對應之咖啡產品線，加強品牌滲透力。

● 強化上下游整合，優化產品供應鏈：

以年度產品計畫，整合上下游廠商。進行年度提案與杯測評比，提供差異化商品，並透過產品採購量整合，增加成本優勢。

● 擴增各式產品組合，並活化研發循環及提高研發動能：

除了不斷強化咖啡商模，更著力於軟性商品與餐食，促使提高菜單上選擇的完整性，推出知名度商品。並透過跨部門新品開發會議，整合公司內外資源，將消費者的需求有效率地轉化成商品。

二、本(一一二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 cama café 品牌主張「Think Fresh 以新鮮動力創造共好」為經營宗旨，提供富有「創意、專業、親和力」的產品與服務給消費大眾，此外，更積極評估新事業體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強化企業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收淨額 551,51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2.66%，咖啡及飲品市場規模日漸擴大，並透過經典門市與全新亮點門市持續展店布局，與豆留旗艦店 2 號店展開，讓公司能取得良好業績表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穩定成長的展店節奏，針對商圈店型，推出經典/亮點門市加盟方案，增加咖啡市場滲透率。
2. 品牌旗艦店 2 號店展開，拉抬品牌聲量與入駐高單價精品咖啡市場經營。
3. 具競爭力的產品開發，增加軟性飲品商品組合、咖啡專業飲品與咖啡豆新品導入，擴大品類營業額。
4. 持續拓展多元通路，電商與實體通路經營，增加多元銷售管道與品牌滲透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精耕台灣市場，提升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二)、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三)、拓展海外市場，建立品牌及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整體咖啡產業市場正值成長期階段，整體銷量上升，消費習慣逐漸成形，市場生產與盈利的擴大也吸引許多競爭者加入戰局，除國際連鎖品牌外，本土品牌亦不斷出現，競爭也日趨激烈。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配合政府之各項規範，確實遵守及因應政府頒佈之相關法規，避免對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為能永續發展，不斷健全經營體質及強化公司品牌聲量，因應環境的各項變化挑戰，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何炳霖



總經理 許建珠



會計主管 林淑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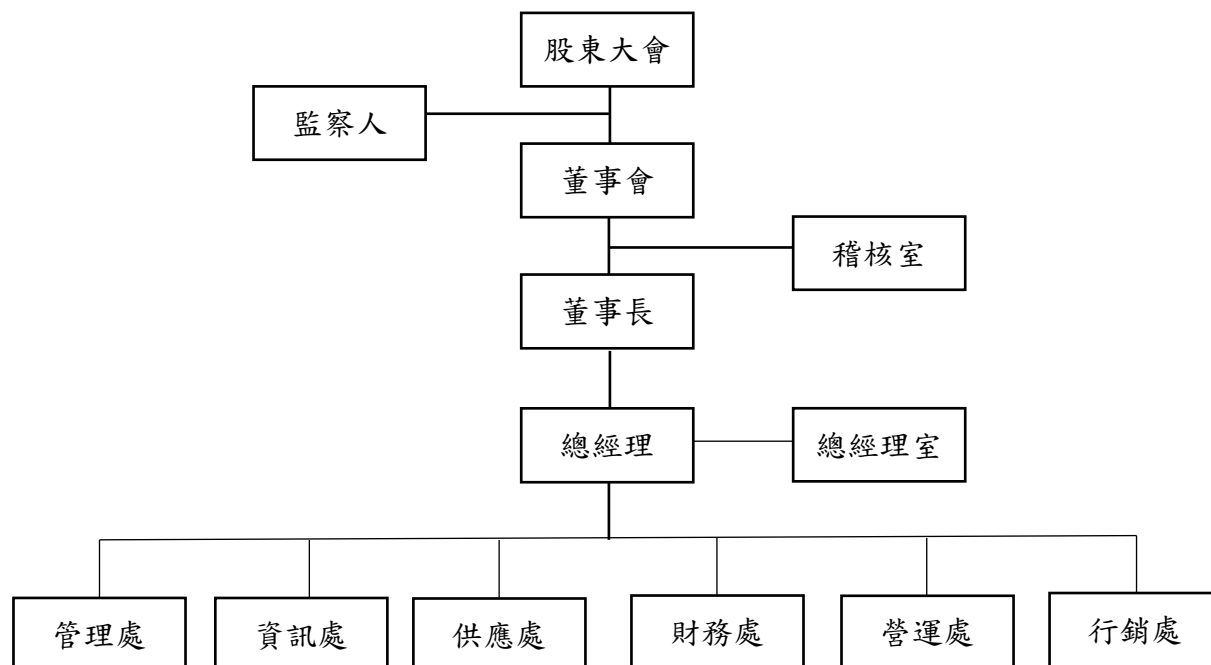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大事紀
100 年	•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102 年	• 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評鑑第二名
103 年	• 獲東方網路市調服務品質冠軍
10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 20,000 仟元
105 年	• 獲東方網路市調咖啡滿意度冠軍 •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106 年	• 獲義大利 IIAC 品鑑 3 面金牌： 1. 義式咖啡豆：曾獲 2017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美國 Coffee Review 咖啡評鑑 91 分高分 2. 黃金曼巴：2017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107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 162,000 仟元 • 獲 IQ 線上調查味覺/嗅覺雙冠軍： 1. 巧克力王子：2018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2. 百蜜花園咖啡豆：2018 澳洲 AICA 咖啡評鑑銀獎 3. 花香耶加雪菲咖啡豆：2018 澳洲 AICA 咖啡評鑑銅獎 • 負責咖啡豆烘焙、分裝及銷售之迴龍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認證
108 年	• 品牌旗艦店 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森林開幕 • 哥倫翡玉精品：2019 AICA 澳洲國際咖啡大賽銅獎 • 非洲微醺酒香咖啡豆：2019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109 年	• 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服務優良銀獎 • 豆留森林獲得食創獎餐飲與創新服務特優獎 • 訂閱制系列咖啡豆：南美洲精選、藝妓三重奏獲得 2020 年 AICA 澳洲國際咖啡大賽銅獎，單一產區哥倫比亞獲得 2020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 第 3 屆網路口碑之星領航創新獎
110 年	• KPMG《全球卓越客戶體驗研究》台灣市場十大傑出品牌 • 第 4 屆網路口碑之星策略卓越獎
111 年	• 品牌旗艦店 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文青開幕 • 豆留文青榮獲食力雜誌舉辦之「食創獎」餐飲服務創新二星肯定 • 哥倫翡玉精品(CCR 森林堅果)獲得 2022 義大利 IIAC 國際咖啡品鑑大賽金獎、2022 台灣 ITCE 國際茶咖啡品鑑大會咖啡優選獎章 • 北歐森林風味獲得 2022 台灣 ITCE 國際茶咖啡品鑑大會咖啡推薦獎 • Cama 中深(城市)烘焙配方#1 獲得 2022 澳洲 AICA 國際咖啡大賽銅獎 • 南台灣小農配方獲得 2022 澳洲 AICA 國際咖啡大賽銅獎
112 年	• 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服務優良金獎 • 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文青獲 iF DESIGN AWARD 室內設計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1.獨立且客觀的評估公司內控制度之妥當性及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控制度持續及有效實行。 2.責承董事會之交付，進行定期、不定期之專案稽核，提供相關調查、評估資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公司治理之責任。
總經理室	1.執行公司使命、願景、目標及經營理念。 2.負責訂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 3.整合與督導公司各項專案，達成策略性或重點性的專案目標。 4.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效。
行銷處	1.企劃一部 (1)擬定品牌發展策略和全國促銷方案。 (2)制訂全年度品牌推廣計劃和投入費用預算及損益預估。 (3)做好目標消費群調查和品牌調查。 (4)銷售狀況追蹤及擬定檔期推動計劃。 (5)旗艦店品牌經營，品牌體驗價值設計，產品開發與行銷檔期安排。 (6)二代店餐食商組開發與強化。 (7)甜點、餐食產品線開發與異業廠商合作導入。 (8)咖啡豆陳列優化與銷售占比提升方案。

部門	工作執掌
	2.品牌宣傳部 (1)數位行銷及會員行銷策略發展規劃,APP 功能開發、會員忠誠度培養、會員行銷活動設計。 (2)擬定品牌媒體宣傳策略與媒體關係管理。 3.企劃二部 (1)規劃創意設計推廣公司品牌視覺。 (2)控管品牌視覺品質及一致性。 (3)規劃產品包裝、文宣、店型風格等。
營運處	1.加盟門市部 (1)針對市場變化,擬定並推動營運計畫,有效提升門市營運效益。 (2)管理及指導加盟門市日常營運之流程執行,並監督執行是否按標準化作業之檢查。 (3)新開店相關業務、加盟主 CRM 管理。 2.開發部 (1)擬定整體開發佈點策略計畫。 (2)制訂完善加盟業主、房東關係管理制度、操作規範。 (3)加盟業主之招募及資格審查。 (4)加盟/直營店點租賃簽訂、續簽或終止。 (5)加盟店裝潢及規劃設計、動線協助。 3.豆留門市部 (1)管理及指導豆留體系門市日常營運之流程執行,並監督執行是否按標準化作業之檢查。 (2)提升門市營運效益。 4.咖碼門市部 (1)管理及指導直營門市日常營運之流程執行,並監督執行是否按標準化作業之檢查。 (2)提升門市營運效益。 (3)加盟主訓練課程規畫安排。 (4)直營門市同仁技術課程規劃及考核認證。 (5)新品技轉。 5.通路部 (1)實體通路產品上架及開發。 (2)電商平台活動檔期安排及達成業績目標設定。 (3)自有平台電商,訂閱制商業模式推廣。 (4)企業採購及禮盒開發推廣販售。 4.客服部 (1)加盟主服務。 (2)消費者客訴處理。 (3)營運處各項庶務執行。
財務處	1.各項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計算及報表編制。 2.各項會計相關報表及經營分析報表之編制。 3.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差異分析。

部門	工作執掌
	4.各項稅務申報及扣繳申報事宜。 5.出納收支、票據及資金調度、銀行借款額度籌措及資金配置管理。 6.股務事務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籌備與召開。
供應處	1.採購部 (1)供應商管理。 (2)負責供應商詢比價與議價作業、採購訂單審核與登錄。 (3)門店裝潢設計、門店裝潢整建之工程施工發包與監工。 2.生產部 (1)生產計畫規劃管理。 (2)工廠生產排程管理及原物料庫存管控。 (3)倉儲管理及存量空間規劃及存貨控管作業。 (4)商品檢貨、配送至全省加盟與直營門市等。 3.研發部 (1)負責新品開發計畫，掌控產品研發進度、配方調配，並尋找原料並測試、評估。 (2)擬定現場製程 SOP 與教學，並確認現場執行性。 (3)新開店烘豆曲線測試，門市烘豆流程檢核與風味品質、設備設定之維護協助。
管理處	1.人資部 (1)招募甄試職能選才作業。 (2)差勤管理、薪酬及員工福利制度設計與管理。 (3)績效考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4)人才晉升與激勵。 (5)員工關係及勞資關係推動。 2.行政部 (1)公司法律風險控管。 (2)公司法務及文件分類、點收、整理與保存。 (3)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 (4)訴訟及非訟事件處理。 3.公司內部人員法律知識培訓。
資訊處	1.資訊策略訂定及業務規劃之推行與管理。 2.內外部應用軟體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 3.資訊硬體及周邊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 4.資訊系統安全架構之流程控管、檢討與改善。 5.廠商開發專案之評估與溝通。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何炳霖	男 51~60 歲	110.11.25	3	100.6.29	2,588,000	15.98	2,588,000	15.98	1,461,000	9.02	—	—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行 銷 EMBA 學分班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 學系學士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行 銷部經理 李奧貝納(股)公司業務 部客戶群總監 聯旭國際(股)公司業務 部客戶群總監	咖碼投資(股) 公司董事	董事	許建珠	配偶	註 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建珠	女 41~50 歲	110.11.25	3	100.6.29	1,461,000	9.02	1,461,000	9.02	2,588,000	15.98	—	—	泰北高中美工科 國華廣告事業(股)公司 創意部創意設計師 甲骨文實業有限公司企 劃部平面設計師 咖碼(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咖碼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何炳霖	配偶	註 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心心	女 61~70 歲	110.11.25	3	110.11.25	20,000	0.12	20,000	0.12	—	—	—	—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董 事長	花仙子企業 (股)公司董事 長 心堯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帝凱國際實業 (股)公司董事 長 十大投資(股) 公司董事 優特投資(股) 公司董事 泉盈餐具(股) 公司董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金志丞	男 31~40 歲	110.11.25	3	110.11.25	30,000	0.19	30,000	0.19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學 士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 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EMBA)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資訊顧問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商品績(股)公 司董事 巨網資訊有限 公司負責人兼 總經理 未來電車(股) 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宗琪	女 51~60 歲	110.11.25	3	110.11.25	—	—	—	—	—	—	—	—	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海 外事業處資深經理 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 協理	帝凱國際(股) 公司董事 十大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何雪華	女 61~70 歲	110.11.25	3	100.6.29	132,000	0.81	132,000	0.81	—	—	—	—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 徐外科護理師 馬階醫院呼吸治療師	三重中興醫院 呼吸病房護理 師	董事 長	何炳霖	二親 等	—
																	董事	許建珠	二親 等姻 親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德磊投 資有限 公司	—	110.11.25	3	109.11.18	121,000	0.75	121,000	0.75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郭加昇	男 41~50 歲	110.11.25	3	109.11.18	3,000	0.02	3,000	0.02	—	—	—	—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台灣惠普(股)公司全球 供應鏈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行銷 業務處資深經理	邁磊醫療器材 (股)公司董事 德磊投資有限 公司負責人 英屬維京群島 商邁緯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總經 理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何炳霖及董事兼總經理許建珠互為配偶，主要係本公司為何董事長及許總經理夫妻共同創立，兩人熟悉公司業務，且皆具專業資格及經營能力，故在兩人合力領導下，應能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通過公開發行後，將於登錄興櫃前進行董事改選，屆時將引進三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郭加昇	100.00%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何炳霖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咖碼投資(股)公司董事。 3.歷任本公司董事。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許建珠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咖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歷任本公司董事。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蔡心心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花仙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十大投資(股)公司董事、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泉盈餐具(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金志丞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商品績(股)公司董事、巨網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未來電車(股)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蔡宗琪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帝凱國際(股)公司董事、十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何雪華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三重中興醫院呼吸病房護理師。 3.歷任本公司監察人。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加昇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邁磊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德磊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英屬維京群島商邁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 5 名董事會成員中，單一性別董事比率均達 1/3 以上；除性別平等多元化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除董事長何炳霖及董事兼總經理許建珠互為配偶關係外，其餘 5 席董事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之監察人何雪華與董事長何炳霖及董事兼總經理許建珠分別為二親等及二親等姻親，惟另一名監察人與全體董事或其他監察人均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綜上，本公司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之情事。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建珠	女	105.12.02	1,461,000	9.02%	2,588,000	15.98%	—	—	臺北高中美工科 國華廣告事業(股)公司創意部創意設計師 甲骨文實業有限公司企劃部平面設計師 咖碼(股)公司董事長	咖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何炳霖	配偶	—	註 1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瓊宜	女	111.03.21	55,500	0.34%	7,000	0.04%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宏賓	男	111.03.21	—	—	—	—	—	—	南亞工商專校機械科學士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資深經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總監 北京樂陞有限公司資訊部總監	—	—	—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妹	女	108.09.02	50,000	0.31%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學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會計處副理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經理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	—	—	—	—	註 2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煥軒	男	111.12.18	30,000	0.02%	—	—	—	—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學士 King Show VINA_總經理特助 花仙子企業(股)財務部主任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愛珍	女	111.12.18	20,000	0.01%	—	—	—	—	中國湖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學士 長沂國際專案經理 發生文化台北文創行銷企劃經理 發現越餐飲集團行銷企劃經理	—	—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何炳霖及董事兼總經理許建珠互為配偶，主要係本公司為何董事長及許總經理夫妻共同創立，兩人熟悉公司業務，且皆具專業資格及經營能力，

故在兩人合力領導下，應能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通過公開發行後，將於登錄興櫃前進行董事改選，屆時將引進三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註 2：該員於 111.10.21~111.12.28 期間留職停薪。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公司 以外 投資或 轉業公 司母公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何炳霖	—	—	—	—	348 (註 2)	—	591	—	939 3.06%	—	5,578	—	—	—	—	—	—	—	6,517 21.21%	—	—
	許建珠																					
	金志丞																					
	蔡心心																					
	蔡宗琪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配發 434 仟元及 2,171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分配。

註 3：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務提供等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炳霖、許建珠、金志丞、蔡心心、蔡宗琪	註	金志丞、蔡心心、蔡宗琪	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何炳霖、許建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	
監察人	何雪華	—	—	86 (註 2)	—	25 (註 2)	—	111 0.36%	—	—
監察人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加昇									

註 1：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酬勞案業經董事會通過配發 434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分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何雪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註：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建珠	9,018	—	420	—	755	—	180 (註1)	—	—	—	10,373 33.76%	—	—
副總經理(註3)	林書旭													
協理	張瓊宜													
財務處協理	林淑姝													
協理	曾宏賓													
協理	吳愛珍													
協理	周煥軒													
協理(註4)	梁靜軒													
財務處協理(註5)	林玉凡													

註1：實際分派金額尚未確定，係依110年度實際分配金額比例擬制111年度分派金額。

註2：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3：該員已於111.12.09離職生效。

註4：該員已於111.12.01離職生效。

註5：該員已於111.12.28職務調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周煥軒, 吳愛珍, 林玉凡	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書旭, 林淑姝, 張瓊宜, 梁靜軒, 曾宏賓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建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註：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建珠	—	180(註)	180	0.59%
	協理	張瓊宜				
	財務處協理	林淑姝				
	協理	曾宏賓				
	協理	吳愛珍				
	協理	周煥軒				

註：係依 110 年度實際分配金額比例擬制 111 年度分派，實際分派金額尚未確定。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6,517	—	21.21%	—	10,700	—	17.68%	—
監察人	111	—	0.36%	—	175	—	0.29%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373	—	33.76%	—	6,758	—	11.16%	—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配發 434 仟元及 2,171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分配。

註 2：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與監察人之酬金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明定之標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何炳霖	5	—	100%	110.11.25 就任
董事	許建珠	5	—	100%	110.11.25 就任
董事	蔡心心	5	—	100%	110.11.25 就任
董事	蔡宗琪	5	—	100%	110.11.25 就任
董事	金志丞	5	—	100%	110.11.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111.03.21 第四屆第三次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V	未設置 獨立董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V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條文案	V	
	廢除「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	V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V	
111.05.19 第四屆第四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及修正「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	V	
111.08.12 第四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V	
111.10.21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V	
111.12.28 第四屆第七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V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職能。
 - 2.在提升資訊度透明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何雪華	0	0%	110.11.25 就任
監察人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加昇	5	100%	110.11.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以電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查；另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及揭露公司治理職務守則。	未來將視營運所需，適時依據法規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往來依相關規範執行辦理，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針對內部人持股申報皆依據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個別宣導應遵行事項，未來視營運需求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未來視需要評估訂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第四屆(本屆)董事會設置五席董事(含兩席男性董事及三席女性董事)，且董事會成員各自擁有不同商務、法務及產業等相關專業經驗背景，董事組成具有多元化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		V	(二)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性委員會，視未來公司營運需求，再研議設置。 (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重要事項，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會計師之委任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經檢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均無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且已取具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未來視需要評估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惟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均係由財務部門負責相關事務。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預計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反應專區以回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單位辦理股東會等相關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係作為介紹公司、產品及新聞動態等，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相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資訊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未來將規畫於公司官網上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設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惟業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金、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措施。 (二) 僱員關懷：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另提供同仁結婚補助、同仁暨配偶生育補助、同仁住院醫療補助、同仁暨眷屬喪葬補助、兩節獎金、員工旅遊、福利品發放、托嬰補助、員工健檢服務等員工福利事務。 (三) 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瞭解，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將增加對供應商評核辦法，進行訪廠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建立食品安全供應鏈。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本公司並以積極之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也將委任專業機構對董事進行授課。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秉持 cama café 品牌主張「Think Fresh 新鮮創享」為經營宗旨，提供富有「創意、專業、親和力」的產品與服務給消費大眾。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公司章程訂定，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進行投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在環保上及相關永續發展議題皆不遺餘力。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依按照ISO22000程序書訂定並落實廢棄物清理，委託合法有證照廠商處理廢棄物，避免環境汙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除防疫期間之例外管理外，推行門店減少使用一次性材質，致力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全年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下： A.烘豆機安裝“油煙淨化處理系統”，降低烘豆排煙。 B.修繕和添購設備均選用政府認證節能商品EX:LED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制定健全之薪資制度，休假及其他福利則依循勞基法規定並制定於工作規則。另本公司已於章程明定保留提撥5%~10%之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消毒、檢修消防、衛生器材，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針對不同階段與職能之人員皆有符合需求之培訓計畫，新進人員訓練、在職技能訓練、專業管理訓練、外部訓練等課程皆期許持續拓展員工知識領域，達到職涯縱向橫向發展兼備效果。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行銷及標示已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範。另於公司官網設有信箱並提供0800專線客服電話提供申訴，客服人員秉持公平態度即時處理申訴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雖未載明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然主要供應商並未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情事。另本公司由採購部門及研發部門訪廠往來供應商，了解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辦理，未來將依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依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參與、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在社會參與和公益付出上，2020 年參與小善雲打造的公益平台，媒合各方企業的力量，成立「小善計畫」共益模式，捐出企業物資協助近貧孩童家庭；2021 年號召 cama café 全品牌成員，舉辦「堅定步伐慈善捐款計畫」，讓全公司同仁和加盟主及其員工，用健走計步，轉換成捐款金額，捐贈予癌症病友。未來亦將持續投入社會參與公益奉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雖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然本著誠信經營企業之理念，要求董事會與經理人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未來將依規定制訂政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工作規則訂定員工的工作態度善盡職責，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V	(三)本公司未來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	未來將依規定制訂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以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以公正、透明之方式進行所有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董事長於會議上時常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為防止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四)本公司訂定相關內控制度，盡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誠信條款，並不時於各項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理念。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依規定設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	V	V	(一)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設有專門信箱，直接由管理高層受理，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本公司雖未制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然管理高層受理檢舉事項時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依規定制定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內容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未來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規劃於公司之網站揭露相關之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第 148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1.06.24 股東常會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1.03.21	1.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追認案 2.本公司資訊處協理、營運處協理及管理處協理任命追認案 3.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4.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5.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擬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條文案 12.擬廢除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 1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4.擬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111.05.19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擬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及修正「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 4.結束本公司之分公司營運案
111.08.12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申請展延案
111.10.21	1.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111.12.28	1.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5.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6.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辦抵押貸款額度案 7.本公司行銷處協理、營運二處協理任命追認案 8.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112.03.24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本公司新莊華固國家置地建案之銀行授信額度案 6.擬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處協理	林玉凡	111.10.21	111.12.28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工商登記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111.1.1~	880	10	890	
	林金鳳	111.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10%大股東	何炳霖	—	—	—	—
董事	許建珠	—	—	—	—
董事	蔡心心	—	—	—	—
董事	蔡宗琪	—	—	—	—
董事	金志承	—	—	—	—
監察人	何雪華	—	—	—	—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郭加昇	—	—	—	—
10%大股東	咖碼投資(股)公司	—	—	—	—
管理處協理	張瓊宜	—	—	—	—
財務處協理	林淑姝	—	—	—	—
資訊處協理	曾宏賓				
行銷處協理	吳愛珍				
營運處協理	周煥軒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咖碼投資(股)公司	6,110,000	37.72%	—	—	—	—	—	—	—
代表人：許建珠	1,461,000	9.02%	2,588,000	15.98%	—	—	何炳霖	配偶	
							何雪華	二親等姻親	—
何炳霖	2,588,000	15.98%	1,461,000	9.02%	—	—	許建珠	配偶	
							何雪華	二親等	—
心自由投資(股)公司	1,594,500	9.84%	—	—	—	—	—	—	
代表人：林秋玲	—	—	5,000	0.03%	—	—	王芃文	一親等	—
							王秀汾	二親等姻親	
許建珠	1,461,000	9.02%	2,588,000	15.98%	—	—	何炳霖	配偶	—
							何雪華	二親等姻親	
心堯投資(股)公司	1,000,000	6.17%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蔡心心	20,000	0.12%	—	—	—	—	—	—	
王秀汾	400,000	2.47%	—	—	—	—	心自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秋玲	二親等姻親	—
王芄文	275,000	1.70%	—	—	—	—	心自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秋玲	一親等	—
雷松清	160,000	0.99%	—	—	—	—	—	—	—
何雪華	132,000	0.81%	—	—	—	—	何炳霖	二親等	—
							許建珠	二親等姻親	—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加昇	121,000	0.75%	—	—	—	—	—	—	—
	3,000	0.02%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17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200	13,800	30,000	非上市(櫃)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104.07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2
105.12	10	8,000	8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5.1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盈餘轉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107.10	10	30,000	300,000	14,600	146,000	盈餘轉轉增資 66,000 仟元	無	註 5
107.12	10	30,000	300,000	16,200	162,0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無	註 6

註 1：業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06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5194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07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5643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2689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957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4328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6378410 號函核准在案。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5	0	225	230
持有股數	0	0	8,835,500	0	7,364,500	16,200,000
持有比率%	0.00%	0.00%	54.54%	0.00%	45.4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	1,000	0.00%
1,000 至 5,000	136	391,000	2.41%
5,001 至 10,000	31	281,000	1.74%
10,001 至 15,000	5	69,000	0.43%
15,001 至 20,000	17	337,000	2.08%
20,001 至 30,000	13	350,000	2.16%
30,001 至 40,000	3	110,000	0.68%
40,001 至 50,000	2	95,000	0.59%
50,001 至 100,000	9	621,500	3.84%
100,001 至 200,000	4	516,000	3.19%
200,001 至 400,000	2	675,000	4.16%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6.17%
1,000,001 以上	4	11,753,500	72.55%
合 計	230	16,2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咖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0,000	37.72%
何炳霖	2,588,000	15.98%
心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1,594,500	9.84%
許建珠	1,461,000	9.02%
心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17%
王秀汾	400,000	2.47%
王芄文	275,000	1.70%
雷松清	160,000	0.99%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何雪華	132,000	0.82%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121,000	0.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66	18.25
	分 配 後		16.36	17.2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200	16,200
	每股盈餘		3.74	1.9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30	1.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股東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須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

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 112 年股東會承認。分配情形如下：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52,596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0,721,752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6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0,726,51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2,65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6,206,4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6,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06,459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八)、

1.。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紅利2,171仟元、董監事酬勞434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本公司111年度估計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111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4,083仟元及董監酬勞816仟元，業提111年6月24日股東會報告，實際分派情形與111年度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目前本公司旗下有兩大品牌：「cama café」現烘連鎖專門店與「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森林」品牌旗艦店、「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文青」品牌旗艦店。

(1)關於「cama café」現烘連鎖專門店

身為台灣具代表性的新鮮現烘連鎖咖啡品牌，體現「Think Fresh」品牌核心價值，深知一杯美味咖啡的環節與要素。所以我們選擇在店內演繹整個 Bean-to-Cup 流程。手工挑豆、專業烘焙、即時研磨、黃金萃取與吧台手藝，從一顆生豆到一杯咖啡，講究每一個環節與步驟，讓消費者享用一杯五感體驗的好咖啡。經營型態以加盟店為主、直營店為輔。

(2)關於「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森林」品牌旗艦店

cama café 品牌旗艦店提供精品咖啡與咖啡五感沉浸式體驗，有亞洲最美咖啡秘境之稱，希望實現咖啡所有美好的場域，帶領消費者體驗品嚐咖啡的五感旅程。豆留森林與台北市文化局老房子運動合作，翻修昭和 12 年(1937 年)歷史建築，建物址原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業試驗所轄管廳舍」，以同樣的實驗精神，注入更好的品牌靈魂。豆留系列旗艦店主要希望呈現「好豆子+不同消費者生活型態」提供具文化感的空間讓消費者可以逗留，增加品牌體驗。豆留森林更於 109 年獲得食力雜誌舉辦之「食創獎」餐飲與服務創新類特優大獎。cama café 未來會持續佈局台灣美好風土或具歷史意涵建物，引領台灣咖啡產業話題。

(3)關於「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文青」品牌旗艦店

繼 2019 年首間旗艦店「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森林」於陽明山落成，cama café 團隊再度出擊，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共同攜手合作，第二號旗艦店「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文青」進駐松山文創園區市定古蹟「鍋爐房」，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正式開幕。以五感沉浸式咖啡體驗為核心，規劃特色餐飲、創意咖啡調酒、camagift 咖啡文創選物、藝文主題策展及古蹟光雕投影等多項體驗，並於夜間搖身一變，化身古蹟咖啡餐酒館，打造「台北最潮咖啡聚所」！

豆留文青更於 111 年榮獲食力雜誌舉辦之「食創獎」餐飲服務創新二星肯定。cama café 未來會持續佈局台灣美好風土或具歷史意涵建物，引領台灣咖啡產業話題。

(4)關於「通路平台」開拓

為加入更多更廣的客群，除了本身的 cama café 現烘連鎖專門店外，更是發展好市多、全聯購物中心等實體通路以及 MOMO、博客來、PCHOME 等電商平台，讓優質的咖啡產品觸及更多消費者。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商品銷售收入	452,327	82.02%	395,605	69.82%
品牌收入(註 1)	79,202	14.36%	151,409	26.72%
其他營業收入(註 2)	19,985	3.62%	19,581	3.46%
合 計	551,514	100.00%	566,595	100.00%

註 1：係品牌權利金等收入。

註 2：係維修、資訊服務、租賃利息等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各門市所提供之商品如下：

cama café 商品類型	主要項目
咖啡飲品類	經典現烘咖啡、經典現烘手沖咖啡、冷萃咖啡、風味飲品、外賣桶服務。
咖啡豆相關商品	咖啡豆、濾掛、禮盒、咖啡器具等。
餐食	麵包、輕食、蛋糕等。

豆留系列商品類型	主要項目
精品咖啡	精品手沖咖啡、精品義式、創意飲品、咖啡調酒等。
咖啡豆與文創周邊	咖啡豆、濾掛、文創周邊、咖啡選物等。
烘豆體驗課程	烘豆體驗課程及包場教學。
餐食	早午餐、輕食、下午茶、主餐&義大利麵等。

通路系列商品類型	主要項目
咖啡豆	精品咖啡豆、限量單一產區咖啡豆。
咖啡豆相關商品	咖啡豆、濾掛、冷萃浸泡式咖啡、禮盒。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會不斷因應市場潮流調整產品，使品牌價值持續發展提升，增加顧客認同感，進而提高品牌競爭力，公司計劃未來重點發展為新型態店佈局；未來會針對商圈特性發展新型態店，結合在地特色風土做出品牌特

色，期待藉由新店型提高消費者對 cama 品牌的認同度，將咖啡帶入不同消費者的生活型態中，進而搶攻 cama 品牌的市占率與心占率。新店型的目的與形式包含以下：

(1)品牌旗艦店

重新強化 cama café 品牌價值，並深化品牌體驗與推廣咖啡文化。以富含藝文感的文化空間，結合精品咖啡與餐食，打造沉浸式的咖啡體驗，感受一杯咖啡所帶來的所有美好，達到品牌錨定效果。未來品牌旗艦店計畫在主要城市擴點，並透由「豆留+不同生活型態」的主題概念打造，2 號店「豆留文青」已於 111 年 8 月開幕，其將引領咖啡產業新話題與創造台灣咖啡品牌亮點。

(2)cama café 咖啡亮點門市(二代店型)

亮點門市優化了品牌 CIS 企業形象識別系統，更於店內強化烘豆專區與專業陳列，強調新鮮現烘的品牌價值，吸引更多消費者對咖啡豆／飲品及周邊的購買。產品面，導入軟性飲品與餐食的產品線。亮點門市在 CIS 優化、動線塑造與商組強化後，相當受到加盟主的歡迎。

cama café 經典門市與亮點門市介紹

	經典門市	亮點門市
坪數	10 坪	20 坪起
商品	飲品+甜點麵包	飲品+甜點麵包+三明治
商圈	商業區/住商混合區/住宅辦公區	全型態商圈

(3)通路發展佈局（實體通路、電商平台上架合作與自有電商平台發展）

cama café 為服務廣大咖啡飲用者之需求，在專業杯測與烘豆團隊的策畫下，推出即時便利的 cama café 咖啡豆與濾掛式咖啡，充分滿足高端味蕾消費者。目前在實體通路（如全聯、好市多）及電商平台（MOMO/PCHOME/Yahoo/博客來等）銷售，皆有相當好的成績。咖啡為嗜好性飲品，本公司期藉由通路的品牌滲透，打破實體門市數限制，並養成消費者對 cama café 的咖啡風味的印象與品牌忠誠。

cama café 並於 109 年 7 月官網推出咖啡訂閱制服務，cama café 堅持新鮮現烘，以現訂現烘原則，讓每一批送到消費者手上的咖啡豆都是最飽滿新鮮的狀態，無論咖啡初心者、重視生活風格的咖啡迷或是業餘咖啡專家，都可輕鬆、定期擁有 cama 咖啡品質鑑定師(CQI Q grader)、SCA 認證烘焙師，打造精心規劃的商品組合。

(4)檔期新品推出，活絡市場氛圍

本公司致力維持產品的標準化作業與產品競爭力，成立「跨部門新品開發會議」，定期針對咖啡市場趨勢，同業新品市調，以及各檔期銷

售狀況提出完整的新品開發建議，維持品牌的創新動能，並規劃年度檔期商品。經由品牌、通路、研發、採購等部門相互合作深化產品競爭力。以期推出符合市場所需的產品線內容，帶動門市營運亮眼的業績表現。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現代人工作及生活型態轉變，台灣咖啡愛好者不斷增加，咖啡成為許多人生活不可或缺的商品，根據《經理人》111年5月報導，國際咖啡組織(ICO)調查，台灣咖啡市場年產值約800億元，一年喝掉28.5億杯咖啡，平均每人喝下約200杯咖啡，相當於13萬座101，十分驚人。另根據財政部的統計資料，2022年登記為咖啡館的店家超過4,000家，「這還不包括為了減少稅收，將營業項目登記為小吃店的『咖啡館』」。因此，隨著咖啡館家數增加與便利商店普及率，使得咖啡飲用人數與頻率呈現大幅增加，顯示台灣現煮咖啡市場需求與後續爆發潛力持續看好。

82及83年，台灣本土品牌丹堤咖啡及怡客咖啡成立，並陸續開展加盟機制，台灣咖啡店產業開始走向連鎖經營與規模商業化。87年統一集團代理星巴克首度落腳台灣，啟動國際品牌經營台灣咖啡市場開端。93年85度C成立並快速展店，95年於cama café成立，以「手工挑豆 新鮮現烘」的特殊經營模式，精準演繹整個Bean-to-Cup流程，店內所使用的義式咖啡豆就獲得雙國際認證(亞洲唯一榮獲106年義大利IIAC咖啡評鑑金獎、榮獲美國Coffee Review咖啡評鑑91分高分)，也迅速引起平價外帶咖啡的潮流。近年來隨著便利商店與同業大量佈局與展店，成為台灣咖啡飲用普及化的起跑指標，也讓業者朝向多種形態的定位與經營。

多元的企業參與及經營模式，構築起台灣連鎖咖啡店產業不容小覷的競爭力量，甚至成為帶動台灣餐飲服務輸出的新箭頭、並扮演資本市場生力軍的角色。依據未來流通研究所報導與本公司製作整理，咖啡館業者經營型態可區分為以下型態：

(1)餐食複合店態

以咖啡飲品搭配調理餐食、烘焙點心的複合型經營店態，為最早期開啟台灣本土咖啡店連鎖經營的模式，代表業者如丹堤、怡客、伯朗咖啡館等，在很長一段期間內強勢主導了台灣連鎖咖啡店市場。不過近年這項經營模式遭遇新進競爭者的衝擊與挑戰，業者紛紛著手展開服務創新與經營轉型。如丹堤咖啡導入無人點餐機、怡客咖啡嘗試與一之鄉聯名經營模式等。伯朗咖啡B2B業務通路仍維持不錯的表現，為萊爾富Hi Café等通路供應咖啡豆原料。

(2)烘焙複合店態

烘焙複合店態以烘焙商品為經營特色。85 度 C 為台灣近年連鎖咖啡產業海外布局的經典代表案例，以自建物流中心與中央廚房的模式進行海外布局，目前全球門市達 1,100 家，分布於中國大陸、澳洲與美國。

(3)國際品牌

87 年統一集團代理星巴克落腳台灣市場，迎來國際品牌經營台灣咖啡消費市場的首航，在星巴克的品牌效應影響下，咖啡跳脫功能性飲品的角色，向上擴及至生活型態、文化價值等層面，甚至掀起民眾將咖啡店作為重要生活與工作場域的風潮，同時也開創出台灣過去較少見的高價精品咖啡消費市場。值得注意的是，106 年底統一集團處分上海星巴克股份，交換台灣星巴克持股，107 年台灣星巴克已正式成為統一集團子公司。

除了星巴克外，日本 UCC 也在台灣咖啡產業占有一席之地，不過相對於全台 13 家的咖啡店門市，UCC 在台灣更加聚焦於 B2B 咖啡豆供應業務，為全家 Let's Café、OK Café、頂好 We Café 的重要供應商。108 年啟用的雲林烘豆廠，為 UCC 亞洲最大海外投資案，不難看出 UCC 希望繼續深耕台灣咖啡市場的強大企圖。此外，由餐飲業跨足咖啡銷售的麥當勞，推出 McCafé 品牌，挾帶全台近 400 家據點的優勢基礎進行推廣，並且運用獨特的店中店咖啡專櫃形式，近年發展也相當快速。

(4)零售通路跨足

超商、超市等零售通路跨足現煮咖啡銷售的服務模式，為台灣連鎖咖啡產業最獨具特色、同時也是規模最大的企業陣營，93 年 7-11 推出 CITY CAFÉ 品牌切進外帶咖啡市場，首創超商跨足現煮咖啡銷售的先例，一舉將咖啡消費族群由相對小眾的咖啡愛好者大幅擴充至一般消費者。超商咖啡坐擁據點密集(如 7-11 已鋪機超過全台 5,400 家門市)、商品平價且可多元搭售、標準化設備可快速製作等優勢，加上母集團厚實的資本能量，在短期內成功推動超商成為台灣相當重要的咖啡通路。

除 7-11 外，全家、萊爾富、OK 等其他超商業者、全聯、頂好、美廉社等超市業者、以及義美等專賣品牌業者均跟進投入，強勢撐起極具台灣特色的超商咖啡模式。由於銷售表現良好，超商業者不僅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門市咖啡銷售，更進一步以咖啡單品為核心，開創出豐富的門市店態，如 7-11 的「!+? CAFE RESERVE」、全家的「Let's Café 品牌旗艦店」、以及全聯的「OFF Café」等，顯然現煮咖啡已成為台灣流通集團迎戰下世代商機的重要戰場。

(5)外帶特色型店態

92 年首先打造「咖馬風味館」特色咖啡廳，並可視為 cama café 的前身，直至 95 年正式成立 cama café 品牌，以新鮮現烘店型設計為特色，正式確立品牌定位，後續路易莎咖啡成立。

cama café 雖為加盟品牌，但相當重視品牌蘊積能量，重視加盟主品質與培育。自 95 年確立品牌定位後，在市場上達成 15 年以上連續成長，透過謹慎的品牌再造，落實在實體門市布局，以旗艦店型展現咖啡文化深度、大家熟悉的經典店型提供便捷新鮮的好咖啡，而客單更高、商組豐富的全新亮點門市，將成為 cama café 重點發展項目，甫推出即獲得市場青睞成為業績亮點。

(6)第三浪潮獨立咖啡館業態

第三波咖啡浪潮的特點，強調產品卓越的烘培與沖泡技巧，帶領台灣連鎖咖啡店產業走向細緻化、成熟化階段的重要特徵。cama café 為知名現烘連鎖品牌，也希望共同發揚台灣咖啡文化。近年來推出 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森林、豆留文青、咖啡訂閱制等全新經營模式，目的就是帶領消費者走入精品咖啡的領域，品嚐精品咖啡的風味與加強咖啡師與人和產品的互動。也希望帶動更多咖啡玩家。

咖啡館業者經營型態

業態	型態與公司名
餐食複合店態	以咖啡飲品搭配調理餐食、烘焙點心的複合型經營店態。 如丹堤、莫凡彼 café、伯朗咖啡館、怡客咖啡、西雅圖極品。
烘焙複合店態	烘焙複合店態以烘焙商品為經營特色。 如 85 度 C。
國際品牌	國際品牌進入台灣市場。 如 Starbucks、UCC、McCafe、星乃珈琲店 HOSHINO COFFEE、Komeda's Coffee 客美多咖啡。
零售通路跨足	超商及超市通路自有咖啡品牌。 7-11 外，全家、萊爾富、OK 等其他超商業者、全聯、頂好、美廉社等超市業者、以及義美門市。
外帶特色型店態	cama café、LOUISA COFFEE、壹咖啡。
第三浪潮獨立咖啡館業態	Fika Fika Café、興波咖啡、豆留森林、豆留文青。

資料來源:參考未來流通研究所資訊，本公司製表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咖啡生豆、包材、濃縮果汁、茶葉)、農產品(鮮奶、蔬果)、咖啡周邊設備供應商。	食品、飲料之研發與製造、品牌經營，如：餐點設計、飲品研發、品牌建立及管理。	直營、加盟商、一般消費大眾、電商及實體通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以 Think Fresh 為品牌核心的 cama café，以五感行銷與新鮮現烘的模式經營，強調「Bean-to-Cup」提供最專業的外帶咖啡。引領起外帶咖啡的浪潮，並形成品牌特色與差異化，提供最好喝的咖啡與咖啡豆系列商品。

A. 咖啡第三 / 第四波浪潮結合，品牌優勢與商業模式強化延伸

第三波咖啡浪潮自 89 年至今，FROM SEED TO CUP 強調產地與烘焙的咖啡精品化，國外以藍瓶咖啡為代表。國內則以 cama café 與獨立咖啡館系列為這一波潮流代表。現在咖啡第四浪潮尚在定義中，目前對第四浪潮咖啡的討論中，有兩個關鍵詞——「E-commerce（電子商務）」和「Post-connoisseurship（後鑑賞時代）」。

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網購咖啡豆、咖啡用具的人越來越多。而這些消費者因為有了第三浪潮的咖啡教育的鋪墊，已經是業餘專家，也就是所謂的 Post-connoisseurship 人群。他們開始上網去購買本地的小型烘焙工坊烘焙的小批量咖啡豆回家自己磨、自己手沖，這個過程已經省略了第三浪潮咖啡店，第四浪潮咖啡正在形成。

cama 品牌優勢「手工挑豆 新鮮現烘」挑戰咖啡新浪潮，連鎖咖啡多年來競爭激烈，cama café 能屹立 15 個年頭，關鍵就是高性價比（CP 值）、對品質的堅持，以及創新。冠軍咖啡師簡嘉程以「極度新鮮」形容 cama café 門市咖啡豆，畢竟，烘焙完三到七天就會用完，在同業中少見。另 cama café 研發的多款精品咖啡豆，也多次獲得義大利 IIAC、美國 Coffee Review 和澳洲 AICA 三大國際評鑑的肯定。cama café 未來會以咖啡豆銷售占比強化作為品牌發展指標，除精品風味豆的開發以外，本公司研發團隊將向前整合廠商資源，以選品的概念為台灣消費者提供風味層次更豐富的豆種。另外門市將推動相關陳列與活動競賽，邀請咖啡豆銷售傑出門店分享心法，並搭配人員試飲推廣，與門市現烘訂閱制的制度導入，強化 cama café 豆子新鮮度的差異化，拉大與競爭品牌之間的差異性。

因應第四波咖啡浪潮，cama café 也於 109 年 7 月推出咖啡訂閱制服務。現在消費者期待更了解咖啡，甚至變成業餘玩家，會在假日

手沖咖啡享受儀式感，本公司相當看好咖啡豆市場，訂閱制服務推出也帶動 cama 官網電商的成長幅度達 4~5 倍。

B. 店型強化、延伸時間段商品組合，增加來客動機與客單價

推出全新二代店「亮點門市」。有別於以往 cama café 外帶小型店的概念，「亮點門市」以 20 坪大小店點為主力，提供休憩小歇的舒適座位，新增現做美味輕食，有適宜搭配咖啡的熱壓帕尼尼、精選蛋糕甜點與貝果，讓飲用一杯咖啡的生活情境更顯完整。精準定位的「亮點門市」首波上線後，隨即繳出漂亮的成績。

經過整整一年的籌劃，歷經品牌盤點、市場調研、商組開發與專案會議聚焦，cama café 於 109 年春天推出全新二代店型「亮點門市」，希望在空間設計中清晰讓消費者感受品牌「咖啡專業」、「親和友善」、「無限創意」三大 DNA。優化的品牌 CI 識別，提供更深刻的視覺記憶點，店裝保留經典黃及木頭元素，給人一致的溫暖感受。烘豆與市集販豆專區規劃，則可帶動咖啡豆系列商品銷售。同時，二代店加入現做餐食讓商品組合更為豐富，以咖啡佐餐的概念，重視出餐速度，完整了一杯咖啡的生活情境。單店業績增幅最高達 2 倍，更高的營業表現，吸引了中/南台灣加盟主洽詢提高 3 倍。

門市也是一種產品，相對於品牌複製；本公司希望能結合消費者生活型態將門市店型持續優化推出，並作為新加盟方案的延伸推廣。

C. 會員科技導流與精準行銷

cama café 積極擁抱數位新趨勢，因應新興世代手機行動消費型態，於 107 年推出行動會員 cama APP。cama café 提供行動會員卡、會員點數、優惠券、電子錢包等多項功能。上線後僅一個月內，就有超過 10 萬會員加入，透過 App 推行的「會員日」活動，單日營業額更突破 1,200 萬元。目前 cama 會員人次已突破 55 萬人次，會員占比占整體消費比例達 6 成。

cama café 在會員分級制度的經營上，包含了新戶註冊的「好咖」、消費滿 3,000 元的「玩咖」以及消費滿 8,000 元的「大咖」，消費者在累積消費的同時，也能享有升等的樂趣。全台 cama 皆可跨店集點，讓消費者的每一筆消費金額都不浪費。此外，為了進一步打造完善的消費體驗，cama 邁出數位支付的步伐，推出電子錢包「cama pay」，消費者可以綁訂信用卡，於門市結帳時使用手機即可付款，輕鬆享受行動支付的便利。

本公司期待透過會員的經營及數據管理，能夠讓品牌持續保持動態的成長，透過會員經營所帶來的資訊反饋，讓品牌能提供給消費者更精準的價值與更正確的服務。透過數據化的分析模組，能夠伴隨著消費者飲用習慣的成熟階段給予不同的價值與服務。

(2) 競爭情形



資料來源：《食力》109年10月6日「現煮咖啡商機火熱，老牌加油站中油搶進市場的原因是什麼？」

在台灣，平價咖啡市場很早就開始發展，但在便利商店加入戰局後，市場開始蓬勃發展，平價咖啡市場的趨勢逐漸成形。現煮咖啡在台灣逐漸成為市場主流，飲用人口不斷上升，目前主要三大提供者：超商、超市及連鎖咖啡店，各自有支持的消費者及購買習慣。

根據《食力(FoodNEXT)》108年調查結果顯示，有52.7%的民眾平常購買現煮咖啡的地點是便利超商(包括CITY CAFÉ、Let's Café、Hi Café、OK Café)、23.7%是連鎖咖啡店(包括星巴克、路易莎、Cama、85度C等等)，而獨立經營的咖啡館(包括精品咖啡館)僅有16%。另民眾去咖啡館會考量因素的第一個是「飲品和食物好不好吃」(71.1%)，次為「環境氛圍」(66.9%)，再者為「用餐時間有沒有限制」(32.8%)、「品牌形象知名度」(23.6%)、「有沒有免費wifi」(14.7%)。

咖啡對現代人來說不僅是飲品，更是一種生活美學與態度，台灣咖啡市場近年已成熟，多數消費者偏好以便利性為主的平價咖啡，或是走向主打體驗、強調桌邊現煮服務的高單價精品咖啡。連鎖咖啡市場講求整合能力，利用多元化發展，以餐飲、甜點與咖啡相輔相成，已慢慢往高端邁進以搶攻更多的高端客層。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連鎖咖啡企業，產品創新是品牌經營的核心部份。本公司非常重視新品研發，以產品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每周定期針對市面上做競品

市調，產品品質討論，並針對未來三個月到一年的新品進行討論及開發，具備彈性、迅速且商品化研發功能。

透過搜集市場資訊，參考歷年銷售紀錄，考慮季節、節日等因素，擬定新品開發策略，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為保證店鋪的品質統一，咖啡豆皆由公司統一配貨。原材料的挑選涵蓋台灣、以及國外進口的各項高標準食材，確保提供給客人的是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持續培養咖啡專業人才，有多位獲得美國精品咖啡協會(SCAA)國際咖啡杯測師資格的咖啡師，針對每一批生熟豆進行品質管理。以超越常人的味蕾檢測，為每一杯消費者的咖啡把關。cama 咖啡豆持續獲獎也是我們的長期目標，我們期許 cama café 為台灣最專業的連鎖咖啡品牌。本公司產品榮獲多項國際認證與市調評比，包含：

- (1)2016 年東方線上調查外帶連鎖咖啡滿意度居冠
- (2)2017 年義大利國際品鑑 IIAC 3 面金牌
- (3)2018 年 IQ 線上調查雙料冠軍(咖啡香、好喝)

針對咖啡豆的持續經營也為 cama café 的發展重點，未來將針對咖啡豆持續做新品推廣，以及每年持續參加國際獎項，持續在台灣推廣精品咖啡文化。目前獲獎商品包含以下：

- (1)果樹女神：2015 美國 Coffee Review 92 分高分
- (2)義式咖啡豆：曾獲 2017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美國 Coffee Review 咖啡評鑑 91 分高分
- (3)黃金曼巴：2017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 (4)巧克力王子：2018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 (5)百蜜花園咖啡豆：2018 澳洲 AICA 咖啡評鑑銀獎
- (6)花香耶加雪菲咖啡豆：2018 澳洲 AICA 咖啡評鑑銅獎
- (7)哥倫翡玉精品：2019 AICA 澳洲國際咖啡大賽銅獎
- (8)非洲微醺酒香咖啡豆：2019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 (9)訂閱制系列咖啡豆：南美洲精選、藝妓三重奏獲得 2020 年 AICA 澳洲國際咖啡大賽銅獎，單一產區哥倫比亞獲得 2020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 (10)哥倫翡玉精品(CCR 森林堅果)：2022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2022 ITCE 台灣國際茶咖啡品鑑大會咖啡優選獎章
- (11)北歐森林風味：2022 ITCE 台灣國際茶咖啡品鑑大會咖啡推薦獎章

(12)Cama 中深(城市)烘焙配方#1：2022 澳洲 AICA 咖啡評鑑銅獎

(13)南台灣小農配方：2022 澳洲 AICA 咖啡評鑑銅獎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169	4,276	3,893	4,352	4,287
營業收入淨額	282,574	322,620	473,923	566,595	551,514
占營收淨額比例(%)	0.77%	1.33%	0.82%	0.77%	0.78%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品名
106	咖啡豆	「深焙醇厚焦糖」、「黃金曼巴」：獲得 IIAC 義大利國際咖啡品鑑大賽金獎。
107	咖啡豆	「搖滾草莓」、「百蜜花園」、「花香耶加雪菲」：獲得 AICA 澳洲國際咖啡大賽銀獎(2)、銅獎(1)。 「巧克力王子」：獲得 IIAC 義大利國際咖啡品鑑大賽金獎。
108	咖啡豆	「哥倫翡玉精品」：獲得 AICA 澳洲國際咖啡大賽銅獎。 「非洲微醺酒香」：獲得 IIAC 義大利國際咖啡品鑑大賽金獎。
	特色飲品	「帽子拿鐵」：陽明山旗艦店的特別研發飲品，讓消費者享受視覺與味覺過程，並成為重要打卡項目。
	水果冷萃	「鳳梨冷萃咖啡」、「檸檬冷萃咖啡」、「蜜柑冷萃咖啡」。清涼消暑的新飲品，讓冷萃咖啡的搭配提升到另一境界。
	中秋禮盒	「茶濾掛+咖啡濾掛」：與不二堂合作推出的濾掛咖啡、茶禮盒組，上市一個月就完銷。
	風味拿鐵	「辻利抹茶拿鐵」：與日本知名抹茶品牌辻利合作推出聯名商品，目前成為常銷品。
109	咖啡豆	「南美洲精選」、「藝伎三重奏」：獲得 AICA 澳洲國際咖啡大賽銅獎、「單一產區哥倫比亞」獲得 2020 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金獎。
	咖啡豆訂閱制	以電商訂購模式，提供消費者每月配送到府的咖啡豆訂閱方案，便利消費者每月都可嘗到新鮮現烘精品咖啡。
	全聯通路咖啡產品	品牌滲透至實體通路，全新研發適合通路消費者口味之咖啡豆與濾掛咖啡，服務更廣大咖啡消費群眾。

年度	類別	品名
	特色飲品	「黑絲絨系列飲品」：咖啡凍的全新詮釋，風味口感絕佳，一推出即成為常態商品。
	特色飲品	OATLY「燕麥拿鐵」、崙背「小農重乳拿鐵」：引領燕麥奶潮流，搭配小農鮮乳的輕拿鐵組合風味清爽，媒體注目度高。
110	春節禮盒	「cama café x 鎮瀾宮春節禮盒」祈福咖啡濾掛，象徵好運兼具送禮實用，甫推出即熱銷一空。
	特色飲品	發動軟性飲品系列「浮雲奶蓋」，搭配黑咖啡及茶飲基底，熱銷萬杯，已成為暢銷品。
	咖啡豆	cama 黃金曼巴咖啡豆參加「好市多在地烘焙展」，帶動社群社團討論度，一推出便熱銷完售。
111	春節禮盒	「cama café 保底禮盒」為新的一年保底大家的事事順心如意，推出 1 個月即銷售完畢。
	冷萃 GOGO 瓶	滿足現今隨時想來杯好咖啡的渴望，無需出門就能夠輕鬆來上一杯濃郁芳醇的咖啡，且便捷度和儀式感兼得的咖啡液。
	端午禮盒	「cama café x 青鳥旅行」推出檔期聯名禮盒「初夏立蛋禮盒」，一杯香醇手沖咖啡，搭配上飽滿的灌餡蛋捲，每一口都叫人難以忘懷。
112	春節禮盒	推出【BEAN SORICH 春節禮盒】並完銷，內容含「柚香龍眼蜜風味」濾掛、「焦糖堅果風味」浸泡式，提供多種風味搭配與沖煮方式，滿足顧客味蕾。
	花咖檔期	「花咖 a cup of spring vibe」主題季，與日本花道藝術品牌 plantica 合作，推出街邊店 3 款飲品、旗艦店 3 款飲品+1 款甜點，完美體現咖啡與花卉的創意結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趨勢發展及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項計畫擘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推廣二代店亮點門市加盟方案，持續擴展門市數增加品牌能見度。
- (2)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以「新鮮現烘」專業性發展咖啡飲品、咖啡豆，以「創意咖啡、軟性飲品」代表新鮮感與話題性。雙產品線定位開發，擴大客層。
- (3)深化會員行銷，針對會員數據探索，設計精準行銷方案，提升會員忠誠

度。

(4)落實門店產品品項優化，提高暢銷產品供貨率，增加客單價。

(5)成立營運顧問團隊，以商圈數據管理，強化門市銷售。

(6)主要檔期發展，新品話題刺激帶動銷售。

(7)通路推廣品牌滲透，增加實體通路販售渠道，增加銷售動能。

2.中、長期發展計畫

(1)品牌優勢「新鮮現烘」優勢強化，研擬門市訂閱制或生豆販售增加新營運方式。

(2)旗艦店輕量版小豆留籌備規劃，成為台灣咖啡餐飲新地標。

(3)擴展海外經營，讓 cama café 成為亞洲區第一現烘連鎖品牌。

(4)持續引進專業管理人才，打造專業管理顧問團隊。

(5)充分利用行動商務平台，擴大虛實整合，創造新的商機。

(6)新型態門市持續開發，研擬新獲利模式與推出新加盟方案。

(7)工廠移廠評估，擴大生產動能及強化後端物流配送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551,514	100.00%	566,595	100.00%
外銷	—	—	—	—
合 計	551,514	100.00%	566,59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顯示，111 及 110 年度咖啡館銷售額分別為 21,826,627 仟元及 18,104,888 仟元，而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營業額分別為 551,514 仟元及 566,595 仟元，依營業額推算市場占有率分別約為 2.53%及 3.1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Zion Market Research 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出版的「咖啡的全球市場」調查報告表示，全球咖啡市場預測將從 108 年約 1,021 億 5,000 萬美元，到 115 年達到約 1,556 億 4,000 萬美元，在 109 年～115 年間，預測將以年複合成長率約 6.2%的速度成長。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是咖啡消費量的增加、咖啡館的普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進程。

4.競爭利基

(1)開創新型態門市

新型態策略佈局與持續推出，門市也是一種產品。未來會針對商圈特性打造不同店型，成為品牌及加盟體系最核心的武器。

(2)持續研發新產品

本公司為征服消費者多變之味蕾，積極開發不同種類之飲品，並視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推出各項新商品及餐點，透過多元化餐點以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

(3)加盟認證制度

完善的教育制度，總部提供完善教育訓練，每一位加盟主須經過咖啡知識、奶泡、填壓、烘豆等 4 項認證，較同業教育時間更扎實，並落實認證制度，確保加盟店提供最完美的產品到每一位顧客手中。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品牌定位明確

目前本公司品牌佈局以發展「cama café」及「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森林」、「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文青」為主，形象良好，熟客比例高達 6 成，消費者忠誠度高，其旗下各品牌定位彙總如下：

品牌	cama café	CAMA COFFEE ROASTERS
品牌成立時間	95 年 1 月	108 年 11 月
營運內容	外帶連鎖咖啡飲品	精品咖啡旗艦店
目標市場	18~45 歲 上班族 / 一般大眾	25~45 歲 咖啡愛好者 / 話題朝聖者
商品價格	NT\$45~125	NT\$130~999
特色	身為台灣具代表性的新鮮現烘連鎖咖啡品牌，我們深知一杯美味咖啡的環節與要素。所以我們選擇在店內演繹整個 Bean-to-Cup 流程。手工挑豆、專業烘焙、即時研磨、黃金萃取與吧台手藝，從一顆生豆到一杯咖啡，講究每一個環節與步驟，讓消費者享用一杯五感體驗的好咖啡。品牌曾獲 IQ	cama café 品牌旗艦店，有亞洲最美咖啡秘境之稱，一個可以實現咖啡所有美好的場域，強調精品咖啡與五感沉浸式體驗。cama 透過與文化局老房子運動合作翻修自昭和 12 年(1937 年) 歷史建築，建物址原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業試驗所轄管廳舍」，以同樣的實驗精神，注入更

品牌	cama café	CAMA COFFEE ROASTERS
	線上調查咖啡味覺與嗅覺評鑑雙料冠軍、東方線上調查消費者滿意度最高。咖啡產品已獲得義大利 IIAC 咖啡評鑑、澳洲 AICA 咖啡評鑑、美國 Coffee Review 咖啡評鑑等國際咖啡競賽 14 座獎項肯定。	好的品牌靈魂。漫步在其中，連呼吸都是一種享受。 第二號旗艦店「CAMA COFFEE ROASTERS 豆留文青」進駐松山文創園區市定古蹟「鍋爐房」，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正式開幕。以五感沉浸式咖啡體驗為核心，規劃特色餐飲、創意咖啡調酒、camagift 咖啡文創選物、藝文主題策展及古蹟光雕投影等多項體驗，並於夜間搖身一變，化身古蹟咖啡餐酒館，打造「台北最潮咖啡聚所」！

B.線上/線下「全通路行銷」發展

cama café 長期經營線下實體通路與線上會員經濟，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以獲得相同專業、新鮮與穩定的購買歷程，這種圍繞消費者建立一個統一、360 度的顧客服務，也就是「全通路行銷模式」。因此實體店鋪與特色門市對 cama café 來說也是一種產品，在這裡可以聞到、喝到、感受到五感購買體驗。而會員線上商城，則提供不同品項但同樣專業的服務與便利簡單的購買流程，讓我們建立與消費者長期的信賴感。因此無論在線上或線下，cama café 都有高黏著度的消費朋友。

C.新鮮現烘門檻搭配接單現烘形式經營

有別於其它咖啡業者採用中央工廠烘豆或烘豆技術外包，cama café 堅持咖啡豆新鮮現烘，咖啡豆產品更獲得國際 14 座評鑑獎項，且每一間門市皆是咖啡豆供應鏈，成為業界競爭門檻。咖啡豆相較於飲品有毛利高、出貨快、利於發展 B2B 商業模式、利於進攻通路業者等四大優勢。cama café 未來更計畫在門市推廣接單現烘的形式，利用 line 社群等工具推廣社區咖啡社團，做熟客經營以及擴大咖啡豆銷售客層。

D.咖啡浪潮趨勢加持

咖啡發展進入第四浪潮，消費者品飲習慣開啟了自家沖煮的後鑑賞時代。此時咖啡廳不能僅供應純飲品，更要有咖啡烘焙、咖啡豆販

售、咖啡器具販售、咖啡沖煮知識分享等多重功能，cama café 自許為新鮮現烘與咖啡專業的領航者，未來加強在咖啡豆的市場經營，及咖啡豆訂閱制的推廣，順應咖啡浪潮趨勢，再創產業新話題，並拉開競爭差異。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咖啡店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激烈

隨國內咖啡館林立、便利商店及連鎖超市也搶攻咖啡商機，帶動咖啡市場競爭風潮。

因應對策：

(A)新店型開發：於 108 年開發全新亮點門市二代店型，強化加盟方案，讓加盟主有更多元的加盟選擇。在新店型的特色上，提供更寬廣的內用空間，新增餐食組合與咖啡豆商組，打造全新咖啡豆專區，提高消費者客單價。另外新店型亦有利於不同商圈的進駐，從商業區到商辦與住宅區，更適合新店型的發展。

(B)新通路開發：目前咖啡市場除外帶咖啡之外，隨著國人對咖啡飲用需求增加，不僅喝咖啡的廣度與頻率都有很穩定的成長。隨之，也帶動咖啡豆與濾掛等周邊商品的占比。目前 cama 實體門市的咖啡豆與濾掛占比持續提升，顯示自煮咖啡市場有一定占比。cama café 也積極經營自煮咖啡市場，包含實體通路(如:全聯)上架計畫與電商(如:MOMO、PCHOME)營銷經營，並成立自有電商體系（訂閱制），期待將 cama 引以為傲的好咖啡帶給更多國人。

(C)異業合作：與市場趨勢成長的平台合作，透由有效的異業合作與策略聯盟，帶進新來客。

(D)經營外送市場：與「Foodpanda、Uber Eats」合作，透由外送平台的曝光，搶攻門市商機。為門市的離峰時間增加銷售機會以及為實體門市增加虛擬店點。

(E)多方支付與精準行銷：目前 cama café 是外帶連鎖咖啡品牌中最勇與於多元電子支付合作的業者，我們導入國際三大 Pay：包含「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還有行動支付前兩大平台「街口支付、Line Pay」，cama 也與國泰世華合作「cama pay」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增加消費者的無痕購物體驗。以及背後掌握更多元的會員數據資料，對會員進行更精準的行銷。

B.餐飲業人員流動率高

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優秀的服務與管理人才需求亦隨之增加，員工的抗壓性影響流動率。

因應對策：

本公司提供專業訓練教育、各項福利措施、順暢升遷管道及完整調薪制度，並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以留住優質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咖啡及非咖啡類飲品	消費者做為餐食、休閒及社交用飲品。
輕食(餅乾、麵包、三明治)	消費者做為餐食、下午茶點心。
咖啡豆、濾掛包	消費者自行研磨或沖煮咖啡用。
咖啡器具及相關備品	加盟店或消費者自行烘培、沖煮咖啡之器材。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咖啡飲品類

生豆→手工挑豆→混豆→加熱烘焙→熟豆→研磨→咖啡粉→沖泡→咖啡飲品

(2)咖啡豆

生豆→手工挑豆→混豆→加熱烘焙→熟豆→包裝→咖啡豆產品

(3)濾掛式咖啡

生豆→手工挑豆→混豆→加熱烘焙→熟豆→研磨→咖啡粉→包裝→濾掛式咖啡產品

(4)輕食

原料(半成品)→切割→加熱→

麵包體

↘

醬汁

↗→組合→加熱烘焙→成品→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咖啡生豆	A0001 公司、A0014 公司、J0050 公司	良好
鮮奶	B0094 公司、B0160 公司	良好

本公司目前採購來源主要為長期的合作關係之供應廠商，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故本公司原料供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J0050 公司	49,587	18.27	無	J0050 公司	45,474	16.29	無
2	A0001 公司	35,730	13.16	無	A0001 公司	20,505	7.34	無
	其 他	186,177	68.57	—	其 他	213,222	76.37	—
	進貨淨額	271,494	100.00	—	進貨淨額	279,20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主要係向其採購咖啡生豆及熟豆，其中咖啡豆係為本公司飲料產品之主要原料。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為加盟門市及一般消費者，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現烘連鎖咖啡品牌，生產製程僅有簡易混豆、烘培、研磨、包裝，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銷售	(註)	452,327	—	—	(註)	395,605	—	—
品牌	(註)	79,202	—	—	(註)	151,409	—	—
其他	(註)	19,985	—	—	(註)	19,581	—	—
合 計	(註)	551,514	—	—	(註)	566,595	—	—

註：因銷售品項繁多，規格不盡相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故僅列示銷值。

其他項目包含廣告收入、資訊服務費、電子票券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止 4 月底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2	26	24
	間接人員	59	56	54
	門市人員	109	127	124
	合計	180	209	202
平均年歲		27 歲	29 歲	30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6 年	1.6 年	1.8 年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3%	3%	2%
	大學(專)	85%	85%	88%
	高中(含以下)	12%	12%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個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與職業災害險等項目。並於 110 年起為同仁加保防疫險。另為提升員工福利，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依工作內容及職務需求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之內、外訓，並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舉辦專案課程或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專業課程、證照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

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外，不定期召開全員或主管會議等多元溝通管道，以求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多項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應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2)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管理處協理進行彙整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暨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以期資安問題發生時，對營業之影響降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

(1)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

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並以網域控管相關存取限制。

(2)中央對外控制

對外部網路存取使用集中式威脅管理設備(UTM)管理、郵件伺服器提升為雲端伺服器。

(3)資料保護

透過先進檔案系統對重要資料進行高頻率之多層次(Multi-tier)與異地(off-site)備份，持續進行資料保護。

(4)資安宣導

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每年持續維運投入經費、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6/1~120/6/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0/8/16~111/8/12	短期放款及遠期信用狀、D/A、D/P、O/A 進口融資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1/2/24~112/2/24	短期擔保放款、O/A 進口融資、進口遠期信用狀	無。
加盟授權使用合約	全國加盟主	依合約	加盟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凡融國際有限公司	111/10/1~113/9/30	承租迴龍廠廠房	無。
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9/1~112/8/31	豆留森林品牌旗艦店房地使用契約	依合約書中所載之內容修復、使用及管理維護該使用房地。
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09/03/20~112/03/19	松山文創園區鍋爐房營運管理	依合約書中所載之內容裝潢、使用及管理維護該區域。
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	購置廠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26,134	177,039	342,644	371,457	281,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595	218,049	206,666	200,080	215,990
無形資產		3,195	3,390	3,841	3,564	5,250
其他資產		19,877	130,928	186,988	171,731	176,881
資產總額		443,801	529,406	740,139	746,832	679,9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505	126,746	226,016	225,494	189,784
	分配後	103,185	138,086	243,836	246,554	205,984
非流動負債		140,916	180,608	270,795	235,277	194,4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421	307,354	496,811	460,771	384,216
	分配後	244,101	318,694	514,631	481,831	400,4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2,380	222,052	243,328	286,061	295,729
股本		162,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資本公積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780	54,452	75,728	118,461	128,129
	分配後	32,100	43,112	57,908	97,401	111,929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2,380	222,052	243,328	286,061	295,729
	分配後	199,700	210,712	225,508	265,001	279,529

註 1：107~111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82,574	322,620	473,923	566,595	551,514
營業毛利	149,534	173,600	216,144	246,855	238,552
營業損益	56,165	15,692	35,994	70,549	33,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3)	11,480	5,157	6,211	7,095
稅前淨利	55,482	27,172	41,151	76,760	40,8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331	22,352	32,672	60,529	30,7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2,331	22,352	32,672	60,529	30,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38)	2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31	22,352	32,634	60,553	30,7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331	22,352	32,634	60,553	30,7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331	22,352	32,634	60,553	30,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2.86	1.38	2.02	3.74	1.90

註 1：107~111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1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1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9	58.06	67.12	61.70	56.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69	184.67	248.77	260.57	226.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0.89	139.68	151.60	164.73	148.50
	速動比率		256.29	124.66	129.10	143.61	130.22
	利息保障倍數		38.54	13.87	25.37	61.38	29.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8	10.90	11.36	9.60	8.32
	平均收現日數		36.22	33.48	32.12	38.02	43.87
	存貨週轉率(次)		13.25	11.66	9.91	9.35	1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5.26	5.93	4.52	4.44
	平均銷貨日數		27.54	31.30	36.84	39.03	3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	1.56	2.23	2.79	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6	0.75	0.76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9	4.94	5.36	8.28	4.47
	權益報酬率(%)		22.25	10.06	14.04	22.87	10.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25	16.77	25.40	47.38	25.20
	純益率(%)		14.98	6.93	6.89	10.68	5.57
	每股盈餘(元)(註 2)		2.86	1.38	2.02	3.74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75	38.83	57.97	44.85	31.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31	75.65	102.19	321.15	327.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7	8.51	31.62	18.51	8.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10.76	5.85	3.35	6.52
	財務槓桿度		1.03	1.16	1.05	1.02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減少，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稅前及稅後利益均較去年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分別下降 13.34%及 10.31%，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較去年減少，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幅度小於營業利益減少幅度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德磊投資有限公

代表人：郭加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雪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參閱第 72 頁~第 13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四之財務報告相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如商品名稱、銷售價格、促銷活動等)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商品銷售品項、數量及價格。各門市每日需編製門市現金日報表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及信用卡等)，經店長核對簽章後回傳總公司並將每日現金營業額存入銀行。

由於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特性，且高度依賴 POS 及 ERP 系統，故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確保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最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咖碼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相關附註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文件。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各門市 POS 系統。
4.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二、品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為使用企業資產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係於授權期間以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由於此等類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須依各合約內容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

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相關附註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選任加盟主暨認列加盟金收入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核對加盟合約及有關資料確認合約義務履行情況，評估品牌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權利金收入分攤表，核對合約授權期間之正確性，並核算授權期間應認列之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咖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咖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7 ~

 咖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133,369	20	\$ 205,972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及十二)	171	-	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66,951	10	65,220	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註四、六及十二)	42,136	6	48,630	7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7,323	4	30,6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11,874	2	20,8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824	42	371,457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六、七及八)	215,990	32	200,08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59,917	9	43,56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及六)	6,962	1	11,187	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5,250	1	3,56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註四、六及十二)	14,269	2	60,97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九及十二)	95,733	13	56,00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121	58	375,375	49
	資產總計	\$ 679,945	100	\$ 746,832	100

(續 次 頁)

~ 8 ~

 咖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註四及六)	\$ 23,624	3	\$ 33,072	4
2170	應付帳款(註十二)	62,263	9	78,59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及十二)	39,097	6	39,5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291	-	11,9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46,756	7	48,612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註四、六、七、八及十二)	5,089	1	5,1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及六)	10,664	2	8,6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784	28	225,49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七、八及十二)	40,921	6	45,962	6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註四)	2,462	-	1,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79,844	12	111,862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45	-	107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十二)	63,254	9	65,671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及六)	7,806	1	9,8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432	28	235,277	31
2xxx	負債總計	384,216	56	460,771	62
	權益(註四及六)				
3100	股本	162,000	24	162,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5,600	1	5,60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49	4	22,7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80	15	95,668	12
	保留盈餘合計	128,129	19	118,461	15
3xxx	權益總計	295,729	44	286,061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945	100	\$ 746,8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 9 ~

 叻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五、六及七)	\$ 551,514	100	\$ 566,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312,962)	(57)	(319,740)	(56)
5900	營業毛利	238,552	43	246,855	44
61-63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434)	(28)	(131,438)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107)	(8)	(40,516)	(7)
6300	研發費用	(4,287)	(1)	(4,3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828)	(37)	(176,306)	(31)
6900	營業淨利	33,724	6	70,549	1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664	-	428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1,047	2	7,987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41	-	(2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1	-	-	-
7510	利息費用(註六)	(1,428)	-	(1,271)	-
7590	什項支出	(35)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註四)	(2,140)	-	(60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30)	-
7670	減損損失(註六)	(1,45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5	2	6,211	1
7900	稅前淨利	40,819	8	76,76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0,096)	(2)	(16,23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723	6	60,52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5	-	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28	6	\$ 60,553	11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3.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0 ~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000	\$ 5,600	\$ 19,526	\$ 56,202	\$	243,328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7	(3,267)		-
B5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820)		(17,820)
D1	民國110年度本期淨利	-	-	-	60,529		60,529
D3	民國110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		24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53		60,55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2,000	5,600	22,793	95,668		286,061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6	(6,056)		-
B5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60)		(21,060)
D1	民國111年度本期淨利	-	-	-	30,723		30,723
D3	民國111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		5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728		30,72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000	\$ 5,600	\$ 28,849	\$ 99,280	\$	295,7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819	\$ 76,76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22	41,998
A20200	各項攤提	1,724	1,555
A20900	利息費用	2,610	3,056
A21200	利息收入	(3,077)	(3,5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0	60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43	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55	-
A29900	其他項目	(560)	146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	(2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31)	(12,635)
A31200	存貨減少	3,292	7,1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07	(4,672)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9,448)	(18,6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32)	15,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5)	3,91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5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9	1,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430	112,7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	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1)	(3,0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30)	(8,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95	101,1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18)	(9,8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	1,5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22)	(1,278)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2,217	41,8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940)	(35,4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17)	(3,1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03)	(5,1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17)	5,6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601)	(59,6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60)	(17,8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81)	(76,9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603)	21,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972	184,9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369	\$ 205,9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2 ~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飲料批發零售、飲料店及食品什貨批發零售業等。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

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 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 IAS 12 第 15 及 24 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

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

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民國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假若該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之租賃投資淨額衡量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IFRS 9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透過租賃而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以及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該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

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獎勵點數以供客戶進行未來商品之購買或兌換，該購物金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

勵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加盟金

本公司依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為使用企業資產所支付之權利金。

為使用企業資產(商標權)所支付之費用及權利金，通常依據協議之實質內容認列。本公司於3至5年之區域特許權協議中對商標之授權與控管負有義務，故本公司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權利金收入。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1,596	\$ 1,188
支票存款	1,185	1,000
活期存款	60,422	83,521
定期存款	30,000	—
附買回票券	40,166	120,263
	<u>\$ 133,369</u>	<u>\$ 205,972</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12.31	110.12.31
附買回票券	0.85%	0.30%

(二)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71	\$ 220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171</u>	<u>\$ 220</u>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67,406	\$ 65,569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
減：備抵損失	(455)	(349)
淨額	<u>\$ 66,951</u>	<u>\$ 65,220</u>

1. 上述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63,337	\$ —		\$ 63,337
逾期30天內	0%	1,162	—		1,162
逾期31至60天	0%	577	—		577
逾期61至90天	0%	652	—		652
逾期91天以上	25%	1,849	(455)		1,394
		<u>\$ 67,577</u>	<u>\$ (455)</u>		<u>\$ 67,122</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53,523	\$ —		\$ 53,523
逾期30天內	0%	9,651	—		9,651
逾期31至60天	0%	1,223	—		1,223
逾期61至90天	0%	290	—		290
逾期91天以上	32%	1,102	(349)		753
		<u>\$ 65,789</u>	<u>\$ (349)</u>		<u>\$ 65,440</u>

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49	\$ 212
加：本年度減損損失提列	106	137
期末餘額	<u>\$ 455</u>	<u>\$ 349</u>

(四) 存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商品存貨	\$ 19,981	\$ 24,656
製成品	2,478	1,919
在製品	182	—
原料	4,682	4,040
	<u>\$ 27,323</u>	<u>\$ 30,615</u>

1. 上述本公司之存貨未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231,415	\$ 195,5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3)	198
存貨報廢損失	741	728
存貨盤(盈)損	(179)	(17)
	<u>\$ 231,704</u>	<u>\$ 196,48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32,556	\$ —	\$ —	\$ —	\$ 132,556
建 築 物		28,091	—	—	—	28,091
機器設備		42,100	11,030	(2,362)	690	51,458
辦公設備		11,288	228	(198)	—	11,318
出租資產		723	—	—	650	1,373
租賃改良		40,346	27,375	(4,832)	1,417	64,306
其他設備		2,943	585	—	25	3,553
小 計		<u>258,047</u>	<u>39,218</u>	<u>(7,392)</u>	<u>2,782</u>	<u>292,655</u>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6,921)	(1,221)	—	—	(8,142)
機器設備		(20,173)	(7,716)	1,498	87	(26,304)
辦公設備		(6,037)	(1,700)	188	—	(7,549)
出租資產		(276)	(109)	—	133	(252)
租賃改良		(23,127)	(12,096)	3,564	(653)	(32,312)

其他設備	(1,433)	(673)	—	—	(2,106)
小計	(57,967)	(23,515)	5,250	(433)	(76,665)
淨額	\$ 200,080	\$ 15,703	\$ (2,142)	\$ 2,349	\$ 215,990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32,556	\$ —	\$ —	\$ —	\$ 132,556
建 築 物	28,091	—	—	—	28,091
機器設備	37,460	3,431	(121)	1,330	42,100
辦公設備	9,919	1,369	—	—	11,288
出租資產	875	—	—	(152)	723
租賃改良	38,505	4,744	(2,903)	—	40,346
其他設備	2,208	635	—	100	2,943
小計	249,614	10,179	(3,024)	1,278	258,047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5,699)	(1,222)	—	—	(6,921)
機器設備	(14,185)	(6,018)	85	(55)	(20,173)
辦公設備	(4,527)	(1,510)	—	—	(6,037)
出租資產	(241)	(107)	—	72	(276)
租賃改良	(17,313)	(8,145)	2,331	—	(23,127)
其他設備	(983)	(450)	—	—	(1,433)
小計	(42,948)	(17,452)	2,416	17	(57,967)
淨 額	\$ 206,666	\$ (7,273)	\$ (608)	\$ 1,295	\$ 200,080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2 年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出租資產	1 年至 10 年
租賃改良	1 年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0 年

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六)租賃協議-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房屋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2 年至 10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2. 使用權資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建 築 物	\$	75,262	\$ 42,816	\$ (23,688)	\$ (1,417)	\$ 92,973
運輸設備		1,117	1,371	(1,117)	—	1,371
小 計		76,379	44,187	(24,805)	(1,417)	94,344
累計減損		—	(1,455)	—	—	(1,455)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32,022)	(20,794)	19,611	652	(32,553)
運輸設備		(791)	(745)	1,117	—	(419)
小 計		(32,813)	(21,539)	20,728	652	(32,972)
淨 額	\$	43,566	\$ 21,193	\$ (4,077)	\$ (765)	\$ 59,917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建 築 物	\$	80,406	\$ 10,903	\$ (16,047)	\$ —	\$ 75,262
運輸設備		1,117	—	—	—	1,117
小 計		81,523	10,903	(16,047)	—	76,379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24,165)	(17,592)	9,735	—	(32,022)
運輸設備		(233)	(558)	—	—	(791)
小 計		(24,398)	(18,150)	9,735	—	(32,813)
淨 額	\$	57,125	\$ (7,247)	\$ (6,312)	\$ —	\$ 43,566

本公司委外鑑價師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民國 111 年度，經評估後有部份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 1,455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民國 110 年度，因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6,756	\$ 48,612
非流動	\$ 79,844	\$ 111,86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12.31	110.12.31
建築物	1.05%-1.32%	1.05%-1.32%
運輸設備	2.88%-3.00%	3.00%

4. 轉租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店點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加盟主，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25	\$ 2,46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0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38	\$ 15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4,706	\$ 3,3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601)	\$ (59,61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 租金減讓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門市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調降租金。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143 仟元及 46 仟元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項

下)。

(七)租賃協議-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房屋之轉租，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2年至4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2. 融資租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43,301	\$ 50,773
第2年	12,775	45,302
第3年	1,314	12,654
第4年	433	3,570
第5年	—	398
超過5年	—	—
	57,823	112,69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418)	(3,095)
減：備抵損失	—	—
租賃投資淨額	\$ 56,405	\$ 109,602
流 動	\$ 42,136	\$ 48,630
非流動	14,269	60,972
	\$ 56,405	\$ 109,602

(1)本公司將部份營業場所轉租予加盟主，每年依轉租合約收取固定租賃給付。由於轉租之期間係相應主租賃之所有剩餘期間，本公司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2)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轉租使用權資產-房屋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認列2,413仟元及3,098仟元之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3)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

(4)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

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設備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認列259

仟元及242仟元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使用權資產	\$	14,621	\$ —	\$ (2,854)	\$ —	\$ 11,767
<u>累計折舊</u>						
使用權資產		(3,434)	(2,868)	1,497	—	(4,805)
淨 額	\$	11,187	\$ (2,868)	\$ (1,357)	\$ —	\$ 6,962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使用權資產	\$	34,349	\$ 9,058	\$ (5,349)	\$ (23,437)	\$ 14,621
<u>累計折舊</u>						
使用權資產		(4,237)	(6,396)	1,337	5,862	(3,434)
淨 額	\$	30,112	\$ 2,662	\$ (4,012)	\$ (17,575)	\$ 11,18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	\$ 3,260	\$ 6,392
營業成本-折舊	\$ 2,868	\$ 6,396

2.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之店點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加盟主。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1年	\$ 1,890	\$ 3,0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183
	\$ 1,890	\$ 5,213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九) 無形資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3,822	\$ 131	\$ —	\$ 3,953
專 利 權		26	—	(26)	—
電腦軟體		6,443	3,291	—	9,734
小 計		10,291	3,422	(26)	13,687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089)	(386)	—	(2,475)
專 利 權		(14)	—	14	—
電腦軟體		(4,624)	(1,338)	—	(5,962)
小 計		(6,727)	(1,724)	14	(8,437)
淨 額	\$	3,564	\$ 1,698	\$ (12)	\$ 5,250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3,698	\$ 124	\$ —	\$ 3,822
專 利 權		26	—	—	26
電腦軟體		5,289	1,154	—	6,443
小 計		9,013	1,278	—	10,291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1,735)	(354)	—	(2,089)
專 利 權		(12)	(2)	—	(14)
電腦軟體		(3,425)	(1,199)	—	(4,624)
小 計		(5,172)	(1,555)	—	(6,727)
淨 額	\$	3,841	\$ (277)	\$ —	\$ 3,564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

商 標 權	10年至15年
專 利 權	10年
電 腦 軟 體	1年至3年

(十) 其他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370	\$ 17,018
其他應收款	2,789	2,741
其他	1,715	1,041
	<u>\$ 11,874</u>	<u>\$ 20,80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77,390	\$ 35,450
存出保證金	10,537	10,68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806	9,875
	<u>\$ 95,733</u>	<u>\$ 56,006</u>

(十一)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 12. 31				
貸款銀行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玉山銀行	120. 6. 1	1. 60%	\$ 46,010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89)	
			<u>\$ 40,921</u>	
110. 12. 31				
貸款銀行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玉山銀行	120. 6. 1	1. 05%	\$ 51,113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51)	
			<u>\$ 45,962</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 應付薪資	\$ 14,482	\$ 18,805
－ 應付費用	20,317	18,097
－ 應付營業稅	2,179	2,619
－ 其他	2,119	—
遞延收入	2,069	2,042
其他預收款	797	545

	111. 12. 31	110. 12. 31
<u>流動</u>		
代收款	6,713	5,992
暫收款	1,085	40
	<u>\$ 49,761</u>	<u>\$ 48,140</u>
<u>非流動</u>		
長期遞延收入	<u>\$ 7,806</u>	<u>\$ 9,875</u>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833 仟元及 4,276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261 仟元及 1,082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	\$ (1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u>	<u>\$ (107)</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11年度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	\$ 22	\$ (1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	—	(1)
認列於損益	(53)	—	(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26	—	26
經驗調整	(22)	—	(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1	5
雇主提撥	—	10	10
福利支付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	\$ 33	\$ (145)
	110年度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	\$ 12	\$ (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認列於損益	(62)	—	(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	—	(25)
財務假設變動	69	—	69
經驗調整	(20)	—	(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	—	24

雇主提撥	—	10	10
福利支付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u>	<u>\$ 22</u>	<u>\$ (107)</u>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u>1.55%</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1 年	32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	
增加 0.25%	\$ (13)
減少 0.25%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14
減少 0.25%	(13)
離職率 7.35%	
預期離職率之 110%	(10)
預期離職率之 90%	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5)本公司於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0 仟元。

(十四) 權益

1. 股本

	111. 12. 31	110. 12. 31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6,200	16,200
已發行股本	\$ 162,000	\$ 162,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3,00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 12. 31	110.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 5,600	\$ 5,6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採用權益法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畫及產業環境變更，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註)	109 年度(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56	\$ 3,267		
現金股利	21,060	17,820	\$ 1.30	\$ 1.10
	<u>\$ 27,116</u>	<u>\$ 21,087</u>		

註：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及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

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73	
現金股利	16,200	\$ 1.00
	<u>\$ 19,273</u>	

有關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52,327	\$ 395,605
品牌收入	79,202	151,409
其他營業收入	19,985	19,581
	<u>\$ 551,514</u>	<u>\$ 566,59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	110年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連鎖式餐飲	\$ 551,514	\$ 566,5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41,423	\$ 555,40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091	11,194
	<u>\$ 551,514</u>	<u>\$ 566,595</u>

2. 合約餘額

	111年	110年
合約負債		
加盟權利金	\$ 11,600	\$ 19,947
其他	12,024	13,125
	<u>\$ 23,624</u>	<u>\$ 33,072</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515	\$ 17,4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539	18,150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868	6,3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24	1,555
	<u>\$ 49,646</u>	<u>\$ 43,5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35	\$ 18,569
營業費用	33,011	24,984
	<u>\$ 49,646</u>	<u>\$ 43,553</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886	\$ 4,338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96,058	86,955
	<u>\$ 100,944</u>	<u>\$ 91,2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67	\$ 10,078
營業費用	88,177	81,215
	<u>\$ 100,944</u>	<u>\$ 91,293</u>

1.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171 仟元及 434 仟元與 4,083 仟元及 816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及 110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4,083	\$ 816	\$ 2,189	\$ 43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083	816	2,189	438
差異金額	\$ —	\$ —	\$ —	\$ —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股東常會。

3.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096	\$ 16,0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096	\$ 16,231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163	\$ 15,352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6	(4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67	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4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低估數	168	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	1,672	576
所得稅費用	\$ 10,096	\$ 16,23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所得稅	\$ 2,291	\$ 11,924

4.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723	\$ 60,529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0,723	\$ 60,52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6,200	16,2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3.74

(十九) 政府補助

本公司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老房子文化運動：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分所長宿舍－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70號(歷史建築)」之修復工程補助款，於民國109年5月18日經審查核准減免民國108年10月至民國116年8月之房地使用費17,129仟元。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收入2,042仟元及2,06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有10,187仟元及12,373仟元未收訖(帳列「其他收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咖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咖碼投資)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以下簡稱帝凱公司)	(該董事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就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以下簡稱花仙子公司)	(該董事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就任)
冠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以下簡稱冠轍公司)	(該董事業已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卸任)
小蘑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以下簡稱小蘑菇公司)	(該董事業已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卸任)
何炳霖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許建珠女士	本公司之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咖碼投資	\$ 15	\$ 28
花仙子公司	9	—
小蘑菇公司	—	1,360
	<u>\$ 24</u>	<u>\$ 1,38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情事，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2. 租賃協議－出租人

	111年度	110年度
咖碼投資	\$ 23	\$ 23
小蘑菇公司	—	681
	<u>\$ 23</u>	<u>\$ 704</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出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予關係人咖碼投資及小蘑菇公司，租金收入分別帳列「其他收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沖銷數」項下。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分別為2仟元及0元尚未收迄（帳列「應收帳款淨額」項下）。

3. 租賃協議－承租人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向關係人帝凱公司承租倉庫，支付租金分別為24仟元及2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為4仟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文具用品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向關係人冠輓公司承租影印機，產生計張費用 5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5. 借款擔保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長期借款均係由關係人何炳霖先生及許建珠女士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71	\$ 13,520
退職後福利	420	259
	<u>\$ 16,091</u>	<u>\$ 13,779</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及發行禮券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 1,032	\$ 700
土地	132,556	132,556
建築物	19,949	21,170
	<u>\$ 153,537</u>	<u>\$ 154,4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購置新北市新莊區預售屋，作為未來營運所需之廠房及辦公室使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含稅總價 299,800 仟元，已依約付款 78,066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221,734 仟元(上述已付價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0年度相同，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12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56%及6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369	\$ 205,972
應收票據淨額	171	220
應收帳款淨額	66,951	65,22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2,136	48,630
其他應收款	2,789	2,741
存出保證金	10,537	10,68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806	9,87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4,269	60,97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62,263	78,595
其他應付款	39,097	39,521
租賃負債-流動	46,756	48,6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6,010	51,1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844	111,862
存入保證金	63,254	65,671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A.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 30.710 (美元：新台幣)	694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 27.680 (美元：新台幣)	\$ 998

B.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12.31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	\$ 7	\$	—
110.12.31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	\$ 10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若該借款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460仟元及51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所致。

5.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且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已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帳款	\$ 62,263	\$ —	\$ —	\$ —	\$ —	\$ 62,263
其他應付款	39,097	—	—	—	—	39,097
租賃負債	46,756	42,462	24,947	11,814	621	126,60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089	5,173	5,263	10,801	19,684	46,010
存入保證金	25,249	24,182	10,624	3,199	—	63,2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帳款	\$ 78,595	\$ —	\$ —	\$ —	\$ —	\$ 78,595
其他應付款	39,521	—	—	—	—	39,521
租賃負債	48,612	42,656	38,508	27,731	2,967	160,47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151	5,204	5,266	10,699	24,793	51,113
存入保證金	13,638	25,766	19,854	6,413	—	65,671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專業經營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五、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96
	支票存款	1,185
	活期存款-新台幣	59,728
	美元 23 仟元，匯率 30.71	694
	定期存款	30,000
	小計	93,203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40,166
	合 計	\$ 133,369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客戶 E10	非關係人之銷貨	\$ 32
客戶 Y099	非關係人之銷貨	139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 171</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客戶 Y119	非關係人之銷貨	\$ 15,707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非關係人之銷貨	51,699
小計		67,406
減：備抵損失		(455)
淨額		<u>\$ 66,951</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咖啡熟豆及營業器具等	\$ 20,758	\$ 27,08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濾掛包等	2,478	3,210	
在 製 品	浸泡式咖啡等	182	182	
原 料	咖啡生豆等	4,744	4,986	
小 計		28,162	<u>\$ 35,46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9)		
淨 額		<u>\$ 27,323</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款項	預付工程及貨款等	\$ 7,370
其他應收款	係應向政府收取之門市修復工程補助款等	2,789
其他	代加盟主墊付款項等	1,715
		<u>\$ 11,874</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設備款	預付新北市新莊區之預售屋不動產價款	\$ 77,390
存出保證金	係汽車租賃保證金及房屋押金等	10,53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係應向政府收取之門市修復工程補助款	7,806
		<u>\$ 95,733</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供應商 B0094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 11,765
供應商 J0050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9,301
供應商 B0181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3,544
供應商 F0069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3,367
供應商 F0068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3,119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31,167
		<u>\$ 62,263</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應付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14,482
應付廣告費	估列應付通路及社群行銷費等	7,008
應付營業稅	估列 111 年 11、12 月營業稅	2,179
應付勞健保、退休金	估列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等	3,346
應付雜費	估列應付門市雜支及差旅費等	4,310
應付勞務費	估列公費及軟體維護費等	4,091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3,681
		<u>\$ 39,097</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之門市修復工程補助款		\$	2,069
其他預收款		預收品牌發行之禮物卡款			797
代收款		代收門市提撥之會員點數等款項			6,713
暫收款		暫收門市溢付款			1,085
				\$	10,664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玉山銀行	購屋貸款	\$ 46,010	105.5.26~120.6.1	1.60%	擔保	還款期間自 105.6.1 起至 120.6.1 止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89)				
		<u>\$ 40,921</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 452,327	係銷售各類咖啡及飲品等收入
品 牌 收 入	79,202	係品牌權利金等收入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9,985	係維修、資訊服務及利息等收入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 551,514</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存貨	
期初存貨	\$ 25,740
加：本期進貨淨額	185,727
原料出售	32,051
存貨盤盈	278
減：期末存貨	(20,758)
轉列品牌成本	(18,922)
轉列設備等	(5,320)
存貨報廢	(691)
進銷成本	198,105
原料：	
期初存料	4,066
加：本期進料淨額	48,866
減：期末存料	(4,744)
原料出售	(32,051)
轉列各項費用	(312)
原料盤虧	(15)
原料報廢	(33)
本期耗用原料	15,777
直接人工	1,103
製造費用	5,737
製造成本	22,617
減：期末在製品	(182)
製成品成本	22,435
加：期初製成品	1,921
製成品進貨	11,601

(接 下 頁)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承 上 頁)	
減：期末製成品	(2,478)
製成品盤虧	(84)
製成品報廢	(17)
轉列各項費用	(68)
產銷成本	33,310
存貨出售成本	231,415
品牌成本	49,675
其他營業成本	31,872
營業成本	\$ 312,962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 資 支 出	\$ 59,531	\$ 25,414	\$ 3,232	\$ 88,177
運 費	13,648	28	10	13,686
廣 告 費	10,886	91	—	10,977
折 舊	27,097	4,109	81	31,287
其 他 費 用	45,272	14,465	964	60,701
	<u>\$ 156,434</u>	<u>\$ 44,107</u>	<u>\$ 4,287</u>	<u>\$ 204,828</u>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66	\$ 83,682	\$ 95,748	\$ 9,524	\$ 76,848	\$ 86,372
勞健保費用	1,606	8,707	10,313	1,207	8,154	9,361
退休金費用	701	4,185	4,886	554	3,784	4,338
董事酬金	—	310	310	—	583	5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6	5,665	6,571	774	5,509	6,283
	<u>\$ 15,279</u>	<u>\$ 102,549</u>	<u>\$ 117,828</u>	<u>\$ 12,059</u>	<u>\$ 94,878</u>	<u>\$ 106,937</u>
折舊費用	<u>\$ 16,635</u>	<u>\$ 31,287</u>	<u>\$ 47,922</u>	<u>\$ 18,569</u>	<u>\$ 23,429</u>	<u>\$ 41,998</u>
攤銷費用	<u>\$ —</u>	<u>\$ 1,724</u>	<u>\$ 1,724</u>	<u>\$ —</u>	<u>\$ 1,555</u>	<u>\$ 1,555</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5 人及 18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0 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81,824	371,457	(89,633)	(2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90	200,080	15,910	7.95
無形資產	5,250	3,564	1,686	47.31
其他資產	176,881	171,731	5,150	2.99
資產總額	679,945	746,832	(66,887)	8.96
流動負債	189,784	225,494	(35,710)	(15.84)
非流動負債	194,432	235,277	(40,845)	(17.36)
負債總額	384,216	460,771	(76,555)	(16.61)
股本	162,000	162,000	—	—
資本公積	5,600	5,600	—	—
保留盈餘	128,129	118,461	9,668	8.16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95,729	286,061	9,668	3.38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係購置華固房地及豆留文青旗艦店開幕，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期末餘額大幅減少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51,514	566,595	(15,081)	(2.66)
營業成本	312,962	319,740	(6,778)	(2.12)
營業毛利	238,552	246,855	(8,303)	(3.36)
營業費用	204,828	176,306	28,522	16.18
營業淨利	33,724	70,549	(36,825)	(5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5	6,211	884	14.23
稅前淨利	40,819	76,760	(35,941)	(46.82)
所得稅費用	10,096	16,231	(6,135)	(37.80)
稅後淨利	30,723	60,529	(29,806)	(49.24)
其他綜合損益	5	24	(19)	(79.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728	60,553	(29,825)	(49.2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淨利減少：係原物料上漲、用人費用及年底新開店豆留文青折舊增加等所致。				
2. 稅前、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減少：係獲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過去經營績效及對市場之掌握程度，擬定展店計畫，在確保產能規模得以配合之情況下，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及消費者消費動態變化情形，並持續擴充團隊，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則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95	101,142	(41,347)	(4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217)	(3,176)	(49,041)	(1,54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181)	(76,916)	(3,265)	(4.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	(72,603)	21,050	(93,653)	(444.91)
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係本期支付貸款利息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期購置廠房，以分期付款支付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受疫情影響，減少加盟店點，致本期加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本金償還較上期減少所致。 (4)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本年度整體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可使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33,369 仟元，尚屬充裕，故無現金不足之疑慮。

(三)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3,369	80,181	33,255	(64,568)	182,23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期本期營運能力成長，故產生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致現金流入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112年度償還長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無預計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主係除直營門市展店的裝潢改良、一般例行之工程修繕和購買總部不動產，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款項支應，對財務

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610 仟元及 3,05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6.39%及 3.98%，主要係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925 仟元及 2,467 仟元，其餘為因應購置總部辦公室，於 111 年底仍有銀行借款 46,010 仟元，惟前述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金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目前本公司營運資金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絕大部分營收來源為內銷，採購係以內購為主，僅極少部分原物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並以外幣支付，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101 仟元及(30)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約為 0.25%及(0.04)%，所占比重甚微。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而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及趨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外，更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及商品之價格走勢，採取預訂採購政策，加上持續展店發揮大量採購之規模經濟效益，並開發高毛利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力，予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之行為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項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消費者提供具多樣性與競爭力之商品為本公司一貫的政策，保持創新的研發動能亦為本公司持續不斷努力之方向，商品開發係由研發部負責，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287 仟元及 4,35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8%及 0.77%，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持續開發新產品，提供消費者更豐富及多樣性的選擇，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均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相關資訊，且對於與本公司重要營運策略有關之資訊，皆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以便適時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近期因政府擴大開放美國豬肉，本公司配合政府要求，依照「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於供應餐食門市配合標示。除此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希望成為連鎖咖啡產業數位行銷之領航者，因此相當重視市場趨勢與數位科技運用，透過即時並深入掌握消費者的購物歷程，以數位工具輔助讓品牌服務延伸，並導入行動支付平台為品牌通路引入新流量，且更加精準掌握顧客動向。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此外，因應消費者改以電子支付成長之趨勢，本公司全省門市已導入國際三大電子支付平台（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外加街口支付及 LINE Pay 等電子支付方式，且於 107 年 cama café App 正式上線，推出電子錢包「cama pay」功能，打造集點＋結帳的一站式消費介面，提供消費者便利無痕的消費體驗。cama pay 同時可與不同的銀行業者合作行銷活動，拓增新客層。cama café 會員數截至目前為止達 57 萬人次，會員消費占整體消費超過 6 成，並規劃導入 AI 數據分析系統，完整掌握消費者 360 度購物足跡，透過完整消費數據做更精準行銷。未來仍將因應消費模式及科技變化之趨勢，調整公司相關策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依循「專業、創意、親和力」大三經營理念，以咖啡專業的內涵、創意溝通的底蘊，加上最有親和力的服務，用每一杯咖啡開啟消費朋友愉悅的每一天。也因為秉持著這三大經營理念，我們的親和力讓品牌有幸獲得 102 年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評鑑第二名、103 年東方網路市調服務品質冠軍、109 年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服務優良銀獎、112 年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服務優良金獎。我們的專業更讓品牌奪下 105 年東方網路市調咖啡滿意度冠軍、106 年義大利 IAC 咖啡豆評鑑 3 面金牌、107 年 IQ 線上調查咖啡味覺與嗅覺雙料冠軍。我們的創意行銷，亦成為網路溫度計票選 109 年網路口碑之星、豆留森林獲得 109 年「食創獎」餐飲與創新服務特優獎、豆留文青 111 年榮獲「食創獎」餐飲服務

創新二星肯定及 112 年獲 iF DESIGN AWARD 室內設計獎。

除此之外，本公司更是重視消費者的回饋與意見，設有客服處理平台、加盟主服務平台，時時刻刻服務顧客關係。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深耕專業品質、重視顧客意見，更期許成為亞洲最大現烘咖啡連鎖品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廠房或其營業據點之設置及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並透過市場經驗及專業人士充分評估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新廠房或其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改善及優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現烘咖啡連鎖品牌經營之業者，咖啡豆係為本公司飲料產品之主要原料，考量口味品質一致性之因素，故有集中購買之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與供應廠商雙方往來多年且配合良好，供貨情況皆正常，並無缺貨之風險，另目前已有三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予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公司提供各種咖啡飲品及輕食等銷售與服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全省門市已超過 160 家，銷貨對象為加盟店、一般消費大眾、電商及實體通路，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一銷貨對象占銷貨淨額未有超過 10% 之情形，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此次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故董事及監察人發生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炳霖



簽章

總經理：許建珠



簽章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炳霖

